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4年 年報


2005 Annual Report



21世紀是「藍色革命的時代」，是人類開發利用與保護海洋的新紀元。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天然環境造就了漁業發展，長期以來，漁業除供應國人動物性蛋白質，促進關聯產業發展外，在政治、經濟、社會安定與文化傳承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近年來，在市場及經營環境許可下，產業發展發生脫序及管理失控現象，更在責任制漁業及環保國際趨勢下，漁業面臨嚴峻的挑戰。在過度重視漁業生產的結果，產業危機日漸浮現，諸如少數國人經營外籍漁船從事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等不當漁業行為，影響我國於公海之捕魚權益，而引進外來船員造成社會成本的負擔，以及台日漁權衝突與漁民被扣，養殖魚類檢出藥物殘留危及消費者安全等等，使得產業倍受社會大眾關切。為重新定位產業方向，漁業署於94年辦理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期從漁業資源、漁業勞動力、漁民福利、產業結構及魚食安全等議題，邀請產學官界共同檢視，凝聚合乎法情理與社會期待之施政共識。

為了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漁業署團隊努力突破現狀，積極迎接新挑戰。在確保遠洋漁業作業權益方面，94年我國主辦了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4屆延伸委員會年會，並擔任APEC漁業工作小組主事國，也在多邊協商下已確保我國在中西太平洋大目鮪捕撈限額；另為掌握漁船動態及維護漁民權益，鼓



勵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補助計畫，致力於漁民作業安全獲得保障；在產銷履歷及優良水產品認證制度工作方面，則著眼於食品安全，未來漁業署將以全方位施政，重建產業新秩序。

漁業是依賴天然資源與勞力的產業，轉型需要時間及相關條件之配合，為兼顧經濟發展、人文建設及自然保育前提下，漁業署以「優質、安全、休閒、生態、漁民福利」為施政目標；未來也將更投注心力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強化漁船監控管理，有效充實漁業勞動力，規劃推動沿近海域多元利用，加強棲地保育與資源培育，健全經營環境，使優質漁業之永續發展符合全民期待，對台灣全民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大文就任以來，一直以「全民漁業」與「永續漁業」作為施政主軸，期望藉此年報簡冊之出版，能有效增進國人對漁業施政的瞭解，也期盼各界能給漁業部門更多鞭策、支持與鼓勵，使台灣漁業成為優質永續的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謝大文 謹識

中華民國95年5月

目錄 Content

2 序

8 壹 施政目標及重點

10 貳 漁業概況

- 一、漁業產銷概況 11
- 二、水產品價格 14
- 三、水產貿易概況 15
-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16
- 五、漁家所得 15

20 參 漁業管理

-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21
-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23
- 三、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調查評估 24
- 四、養殖漁業管理 31
- 五、水產品貿易管理 33
- 六、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35

38肆 漁業發展

- 一、遠洋漁業 39
- 二、沿近海漁業 44
- 三、養殖漁業 47
- 四、加工運銷 49
- 五、漁業經貿 50
- 六、漁業資訊 50
- 七、漁港建設 53
-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54
- 九、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 58

60伍 漁業科技研究

- 一、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與管理 61
- 二、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及管理技術 62
- 三、省能源高效率漁撈機具及漁業設施工程技術開發 63
- 四、提升水產品品質 63
- 五、漁業科技-加強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63
- 六、農業政策研究-推動農業經濟、政策、制度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 64
- 七、研發水產養殖關鍵生物技術 64
- 八、推動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64
- 九、漁業電子化整合與應用 66
- 十、漁業環境科技研發 66
- 十一、加強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 66
- 十二、食品科技研發 67

68 陸 漁民輔導

-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69
- 二、漁業推廣教育 70
- 三、漁民安全 72
- 四、漁民福利 74
- 五、漁業專案貸款 75
-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76
- 七、漁業用油、用鹽及資材 76

78 柒 船員培訓

- 一、培訓方向及重點 79
- 二、培訓班次及成果 79
- 三、委辦訓練業務 82
- 四、訓練船「漁訓貳號」 83

84 捌 漁業廣播與宣導

- 一、漁業氣象播報 85
- 二、廣播服務 85
- 三、漁業資訊報導 85
- 四、政策政令宣導 86
- 五、廣播工程 87

88 玖 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 一、服務概況 89
- 二、人民申請案件 89
- 三、服務績效 91

94 拾 漁業法規

-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95
- 二、辦理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工作 98

100 拾壹 一般行政

- 一、人事行政 101
- 二、為民服務 103
- 三、新聞及國會聯繫 103
- 四、文書與管考 104
- 五、事務業務 104
- 六、會計業務 105
- 七、政風業務 108

110 拾貳 重要紀事

- 1-12月之內容 111

116 附錄

- 一、本署組織圖 116
- 二、九十四年出版刊物目錄 118

本署遵循行政院施政主軸，引導產業朝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人文三大施政面向，均衡發展，並以「健康臺灣」與「優質、安全、休閒、生態、漁民福利」為施政重點，積極擴展漁業在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的貢獻，實現「永續漁業、富麗漁村、活力漁民」的願景，94年施政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推動優質漁業，提昇國際競爭力

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組織，落實漁業國責任，提昇遠洋漁業的競爭優勢；發展生物科技，建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發展觀賞魚與水產種苗、海上箱網及自動化室內集約養殖等精緻漁業；整合漁業相關資料庫增值應用，加強漁業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有效運用漁業資訊；提昇水產品品質衛生，強化漁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加強安全漁業，保障全民權益

加強漁船船員海上作業安全訓練，提高緊急應變能力；強化漁船海難通報體系，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實施優良養殖漁產品經營管理體系，加強產品源頭可追蹤制度，進行養殖環境監測，維護產品衛生與品質；輔導漁船作業符合國際衛生規範，如HACCP與歐盟衛生指令等。

三、發展休閒漁業，提昇休閒品質

海域利用重新定位，推動漁港多元利用，發展休閒漁業；提昇漁村社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總體營造，拓展具地方特色之漁業生

態旅遊活動；加強娛樂漁業者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娛樂漁業漁船服務品質。

四、強化環保漁業，促進生態和諧

厚植沿海漁業資源，放流魚貝介苗，形成人工漁場；調整產業結構，推動休漁與減船計畫；降低養殖用水，推廣循環水養殖；擇選優勢養殖魚種，強化養殖環境和諧理念；推廣漁業知能，辦理漁業（人才）教育訓練，達成全民保育共識。

五、綜合漁業發展，增進漁民福祉

推動漁船及船員保險，保障從業者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海上作業漁民互助精神，掌握救援時機，減少遭難事件發生；配合WTO規範及油品市場自由化，檢討漁業用油補貼措施。





漁業概況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 一般概況

94年漁業生產量共達 1,314,225公噸，與93年生產量 1,287,484公噸比較，增產約 26,741公噸，增產比率為2.08%。漁業生產值為9,291,763萬元，較93年生產值9,926,453萬元，減少634,689萬元，減少比率為-6.39%。主要魚貝類生產部份，前三名分別最高為正鱈，產量為170,320公噸，占

總產量12.96%；其次為黃鰭鮪，產量122,001公噸，占總產量9.28%；第三名為秋刀魚，產量111,491公噸，占總產量8.48%。現有漁船筏數量總計為26,319艘，較93年度減少431艘，減少比率為-1.6%；漁船總噸數為807,546.76噸，較93年度減少19,903.08噸，減少比率為-2.4%。

94年與93年漁業生產量值比較表

	94年		93年		增減比率 %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	產值
總計	1,314,225	9,291,763	1,287,484	9,926,453	2.08	-6.39
遠洋漁業	752,118	4,360,206	706,817	4,745,284	6.41	-8.12
近海漁業	201,669	1,282,200	197,720	1,356,276	2.00	-5.46
沿岸漁業	52,956	531,923	56,289	679,783	-5.92	-21.75
海面養殖業	34,922	399,637	37,388	482,899	-6.60	-6.82
內陸漁撈業	207	1,354	255	1,496	-18.82	-9.51
內陸養殖業	272,352	2,716,444	289,011	2,714,715	-5.76	0.06



(二) 主要魚貝類生產情形

94年主要魚貝類生產量及占總產量百分比表

名次	魚種	94年		93年
		產量(公噸)	占總產量百分比(%)	產量(公噸)
1	正鰹	170,320	12.96	189,795
2	黃鰭鮪	122,001	9.28	95,200
3	秋刀魚	111,491	8.48	60,831
4	吳郭魚類	83,471	6.35	89,307
5	鯖	77,789	5.92	60,618
6	大目鮪	73,737	5.61	99,894
7	魷魚	59,865	4.56	58,294
8	虱目魚	50,050	3.81	56,853
9	長鰭鮪	39,941	3.04	46,143
10	大沙	38,276	2.91	41,881
11	鰻魚	28,481	2.17	29,603
12	牡蠣	28,430	2.16	29,750
13	文蛤	23,466	1.79	26,255
14	黑皮旗魚	19,985	1.52	14,965
15	劍旗魚	16,369	1.25	19,198
16	鱈	14,351	1.09	13,638
17	鎖管	14,183	1.08	13,728
18	鱈	14,016	1.07	13,219
19	油魚	12,448	0.95	5,404
20	白蝦	12,109	0.92	11,024

(三) 漁船(筏)數量

分類	項目	94年	93年	增減比較	
				艘數(噸數)	百分比%
一般概況	漁船、筏艘數	26,319	26,750	-431	-1.6
	漁船總噸數	807,546.76	827,449.84	-19,903.08	-2.4
新造動力漁船	漁船艘數	231	224	7	3.1
	漁船總噸數	7,293.09	5,105.47	2,187.62	42.8
動力漁船	漁船艘數	13,470	13,527	-57	-0.4
	漁船總噸數	807,387.33	827,188.03	-19,800.70	-2.4
無動力舢舨	艘數	219	239	-20	-8.4
	總噸數	159.43	261.81	-102.38	-39.1
動力漁筏	艘數	11,899	12,273	-374	-3.0
無動力漁筏	艘數	731	711	20	2.8

(四) 漁產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臺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15處，以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民營6處，公營6處及漁會經營者3處，94年總交易量為152,716公噸，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125,788萬元；生產地魚市場計有37處，94年總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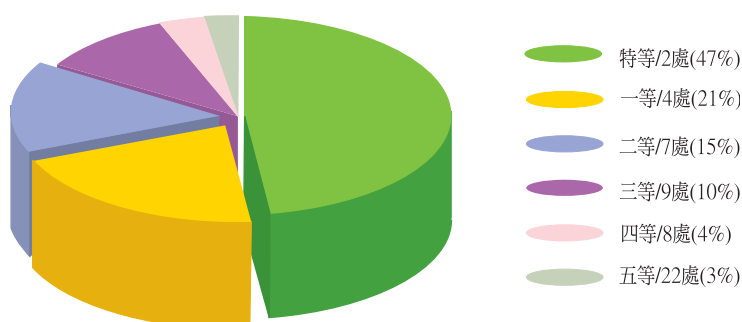
量為436,759公噸，交易金額為1,996,174萬元，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589,475公噸，交易金額為3,121,962萬元；另臺灣地區國內卸貨量（全年漁業生產量減去國外基地卸貨量）為842,107公噸，產值為4,459,946萬元，約占94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7成，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94年臺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

市場等級	年交易量(公噸)	生產地市場	處	消費地市場	處
特等	65,000以上	高雄、蘇澳	2		
一等	64,999-20,000	東港、王功7分場	2	台北、台中	2
二等	19,999-10,000	七股、頭城、澎湖(馬公)、金山	4	嘉義、埔心、彰化	3
三等	9,999-4,000	基隆、興達港、林園、新港	4	三重、新竹、桃園 斗南、苗栗	5
四等	3,999-2,000	梓官(蚵子寮)、小港、北門、 花蓮、貢寮(澳底)	5	岡山、新營、佳里	3
五等	2,000以下	將軍港、萬里、青山港、東石、台南、 恆春、台中港、永安、淡水、彌陀(南 寮)、台東、布袋、通苑、中壢(永安 港)、南龍、枋寮、桃園(竹圍)、綠島、 林邊(共同運銷)、雲林(箔子寮)	20	埔里、竹山(94年底停業)	2
合計		交易量：436,759噸(74.1%) 交易值：19,961,742千元(63.9%) 平均價：45.7元/kg	37	交易量：152,716噸(25.9%) 交易值：11,257,875萬元(36.1%) 平均價：73.7元/kg	15

市場等級	特等/2處	一等/4處	二等/7處	三等/9處	四等/8處	五等/22處	合計/52處
交易量(公噸)	282,669	121,635	87,335	60,999	21,061	15,776	589,475
交易值(千元)	6,466,180	10,064,586	7,488,866	3,584,015	1,854,644	1,761,326	31,219,617

94年臺灣地區魚市場交易量分佈圖



二、水產品價格

94年主要24處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58.8元/公斤，較去(93)年稍跌1.7%，各類漁產品多維持穩定，漲跌互見(詳如表3)，其中吳郭魚下跌4.1%，養殖烏殼因量多下

跌19.0%，白鯧下跌2.5%，肉魚上漲2.2%，紅目鰱因量少上漲5.5%，鯖魚因量多下跌19.8%，冷凍魷魚上漲13.1%，冷凍秋刀魚上漲0.8%，文蛤上漲15.3%，白蝦下跌1.8%。

94年與93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分類	魚種別	94年價格	93年價格	± %
遠洋	黃鱸鮪	137.5	157.1	-12.4
	魷魚(凍)	19.0	16.8	+13.1
	大沙(凍)	14.2	11.7	+21.0
	秋刀(凍)	14.9	14.8	+0.8
近海	黑皮旗魚	74.0	74.3	-0.4
	黑 鯧	89.1	86.7	+2.7
	鯖 魚	14.4	17.9	-19.8
	鱣 魚	15.0	17.0	-11.5
	肉 魚	70.3	68.7	+2.2
	午仔魚	137.1	136.0	+0.8
	白帶魚	61.2	63.8	+2.2
	大 沙	40.3	41.9	-3.9
	白 口	73.9	62.6	+18.1
	鮠 魚	100.1	100.0	+0.1
	剝皮魚	49.7	58.4	-14.8
	金 線	106.6	104.7	+1.8
	紅目鰱	156.2	148.0	+5.5
	透 抽	107.5	102.7	+4.6
	花 枝	98.9	96.7	+2.3
	烏仔魚	50.2	48.7	+3.2
白 鯧	191.7	196.7	-2.5	
沿海	嘉 鱸	127.3	103.5	+22.9
	赤 鯨	134.6	133.4	+0.9
養殖	吳郭魚	32.7	34.1	-4.1
	虱目魚	58.4	63.5	-7.9
	大頭鰱	54.5	52.3	+4.2
	白蝦(養)	125.5	127.8	-1.8
	文蛤(養)	39.3	34.1	+15.3
	烏 殼	22.4	22.8	-2.0
	七星鱸	66.1	66.6	-0.7
金目鱸	72.0	81.9	-12.1	

註：1. 24處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 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 (凍)係指冷凍魚。

4. (養)係指養殖。

三、水產貿易概況

依據我國水產品進出口通關資料，94年進出口總量為1032,443,625公斤，較上(93)年增加7%；其中出口總量為650,476,710公斤，較上(93)年增加12.7%。進口量為381,966,915公斤，較上(93)年減少1.4%。進出口總值為21億3,830萬美元(686億8,219萬元新臺幣)，較上(93)年增加6,178萬美元(+3.0%)，但因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升高之故，以新台幣計算較上(93)年減少9億6,428萬元新臺幣(-1.4%)；其中出口總值

為15億7,237萬美元(505億447萬元新臺幣)，較上年增加1.2%(-3.1%)，占我國出口貿易總值0.74%。進口值為5億6,593萬美元(181億7,712萬元新臺幣)，占進口貿易總值0.26%，較上年增加3.6%；貿易順差10億644萬美元(323億2,675萬元新臺幣)，較上年減少2,380萬美元(22億2,759萬元新臺幣)，減少比率為2.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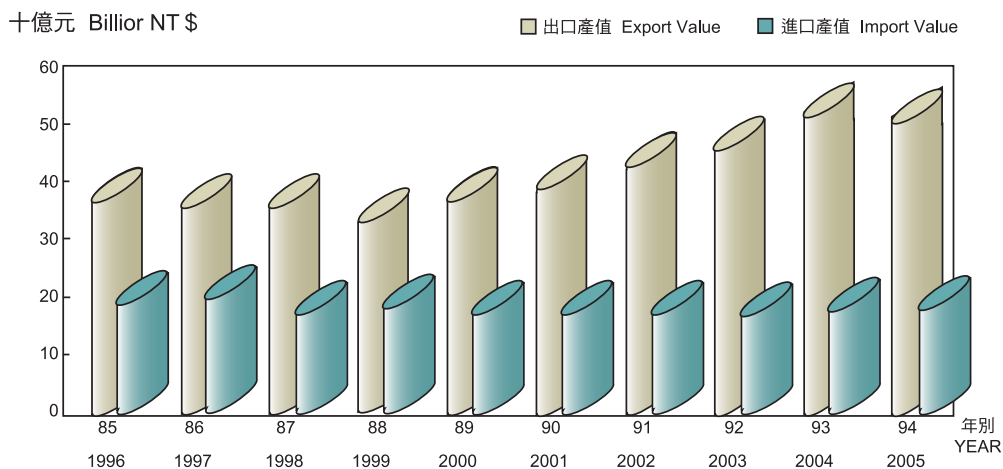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出口值占水產品出口總值72%，其次為活水产品占7%；魚種別，則依序為鯉魚、大目魷、黃鰭魷及其他魚類，分別占出口總值7%、31.8%、16%、與5.3%，又出口方面以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最主要，各占出口值61.9%、9.82%、7.86%。

進口以魚種別分，以鮭魚最多，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7.3%，其次依序為岩龍蝦、魚漿、鮑魚分別占進口總值7%、3.9%與3.8%；進口國家方面以智利、秘魯與美國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14.1%、12.3%與8.3%。



• 印尼巴厘島國際水產展

歷年水產品貿易量 Foreign Trade of Fishery Production, 1996-2005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台灣地區省市區漁會共計40單位，漁會會員人數有389,606人，含甲類會員347,896人、乙類會員18,221人及贊助會員(包括團體

會員)23,489人，漁戶數有134,396戶，漁戶人口數有455,547人，漁業從業人數為351,703人。

單位：戶,人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漁戶數	134,396	5,767	32,515	54,495	7,617	2,287	31,715
漁戶人口數	455,547	20,972	105,247	180,990	28,118	7,201	113,019
漁業從業人數	351,703	17,157	77,600	143,669	19,365	8,154	85,758

五、漁家所得

本署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調查漁家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投資成本及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沿近海及養殖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94年3月開始調查93年漁家經濟，12月底完成統計分析。

(一)沿近海漁業

93沿近海漁業漁家經濟調查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火誘網、流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籠具、定置網、專營娛樂漁業及兼營娛樂漁業100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抽樣600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93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05.4萬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99.5萬元，有效樣本638戶中有86戶填列非漁業所得，

平均為36.6萬元；娛樂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91.2萬元，其中漁業所得為88.9萬元，有效樣本34戶中有2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40萬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99.9萬元，漁業所得為91.5萬元，有效樣本28戶中有4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58.5萬元。

依噸級別(不含定置網)分，漁家所得以50~100噸級漁家的164.6萬元最高，其次為20~50噸級漁家的105.8萬元，10~20噸級漁家84.7萬元，5~10噸級漁家57.9萬元，動力舢舨漁家41.8萬元，未滿5噸漁船漁家最低為40.1萬元。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扒網漁業最高全年634.6萬元，其次定置網漁業433.6萬元，鮪延繩釣漁業118.9萬元，籠具漁業111萬元，單船拖網漁業87.3萬元，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80.2萬元，火誘網漁業79萬元，流刺網漁業67.8萬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40.2萬元。

(二) 養殖漁業

養殖業部分，93年係以吳郭魚、鰻魚、虱目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牡蠣、文蛤、九孔、鯛類及箱網養殖等11種養殖類別為調查對象，抽樣618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調查結果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42.7萬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108.5萬元，調查樣本戶中有392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占63.4%，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4萬元。

依養殖類別分，以箱網養殖之漁家所得最高，為1,060萬元，其次依序為鰻魚232.3萬元、石斑魚160.7萬元、鱸魚72.3萬元、文蛤98.2萬元、虱目魚86萬元、吳郭魚63.3萬元、牡蠣為81.8萬元，白蝦最低50.1萬元。

(三)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部分，93年係以單船拖網、雙船拖網、延繩釣、鮪釣、鰹鮪圍網及鯖圍網等6種作業類別為調查對象，抽樣216家企業體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調查結果遠洋漁業作業漁船所得全年平均為1,609.5萬元。

依作業類別分，所得以超低溫鮪釣—大西洋為最高，為2,119.1萬元，其次依序為雙船拖網之1,730.5萬元、超低溫鮪釣—印度洋之1,692萬元、傳統鮪釣—北大西洋之1,558萬元、超低溫鮪釣—太平洋之1,497萬元、傳統鮪釣—印度洋之1,362.2萬元、傳統鮪釣—太平洋之1,302.5萬元、單船拖網最低為353.4萬元。

台灣地區漁家所得一噸位別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40	1,054	540	995	529	998	30	204	7	479	86	366
動力舢舨	18	418	18	354	16	380	1	300	-	-	4	285
未滿5噸	65	401	65	337	63	326	12	114	-	-	16	263
5~10噸	78	579	78	538	77	537	3	145	1	150	10	321
10~20噸	125	847	125	793	122	787	7	170	5	400	20	339
20~50噸	149	1,058	149	997	148	995	4	298	-	-	21	435
50~100噸	85	1,646	85	1,580	84	1,599	-	-	-	-	11	508
定置網	20	4,336	20	4,267	19	4,342	3	547	1	1,200	4	343
專營娛樂漁業	34	912	34	887	33	916	-	-	-	-	2	400
兼營娛樂漁業	28	999	28	915	28	915	-	-	-	-	4	585

註：1.本表不含鯖圍網漁業8組。

2.平均不含娛樂漁業62戶。

3.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4.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5.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台灣地區漁家所得—漁業別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40	1,054	540	995	529	998	30	204	7	479	86	366
單船拖網	107	873	107	844	105	854	3	197	-	-	11	278
火誘網	88	790	88	746	87	731	8	156	4	213	9	427
流刺網	67	678	67	608	64	603	4	207	2	650	12	391
扒網	8	6,346	8	6,346	8	6,346	-	-	-	-	-	-
鮪延繩釣	103	1,189	103	1,088	103	1,080	2	425	-	-	16	652
鯛及雜魚延繩釣	72	802	72	783	72	781	2	100	-	-	11	123
一支釣	57	402	57	304	53	312	8	96	-	-	19	296
籠具	18	1,110	18	1,050	18	1,050	-	-	-	-	4	268
定置網	20	4,336	20	4,267	19	4,342	3	547	1	1,200	4	343

註：1.本表不含鯖鱒圍網漁業8組。

2.平均不含娛樂漁業62戶。

3.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4.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5.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台灣地區漁家所得—養殖魚種

單位：戶,千元/戶

養殖類別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618	1,427	618	1,085	618	1,060	39	394	392	540
吳郭魚	94	633	94	202	94	152	8	584	74	548
鰻魚	65	2,323	65	1,994	65	1,982	4	185	46	466
虱目魚	79	860	79	423	79	402	8	200	61	567
石斑魚	67	1,607	67	1,169	67	1,157	1	800	47	625
白蝦	54	501	54	224	54	222	1	100	37	405
文蛤	57	982	57	807	57	807	-	-	20	500
九孔	23	4,659	23	4,509	23	4,509	-	-	7	493
牡蠣	86	818	86	455	86	434	5	360	50	625
箱網	17	10,600	17	10,399	17	10,170	3	1,300	7	487
鱸魚	76	723	76	424	76	401	9	194	43	529
平均	618	1,427	618	1,085	618	1,060	39	394	392	540

註：1.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

2.金額欄，係指樣本欄有填列者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遠洋漁業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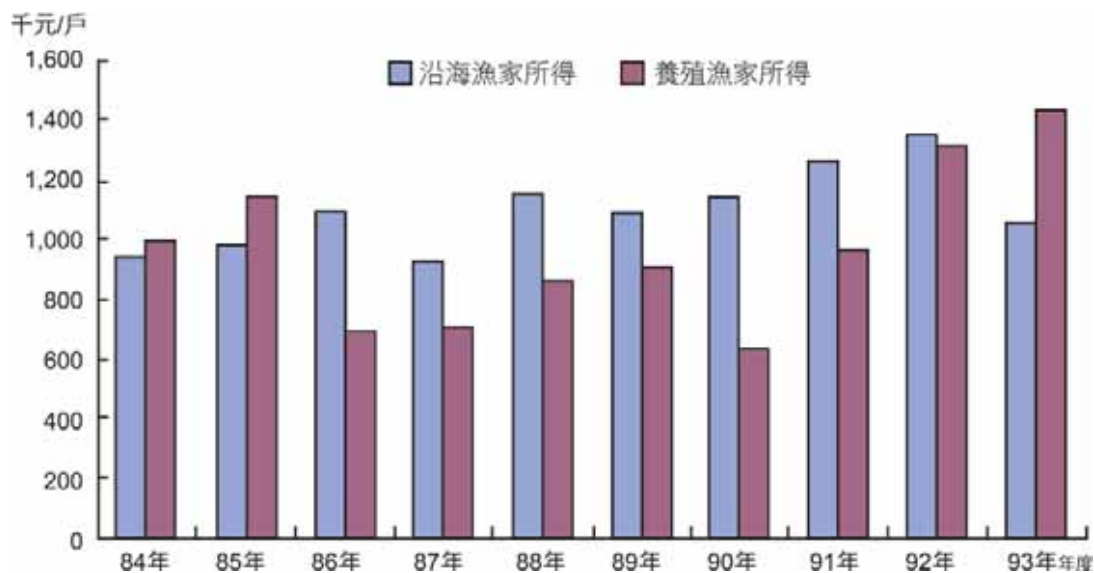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作業種類	漁業平均收入	漁業平均支出
平均	33,346	25,121
單船拖網	5,238	7,719
雙船拖網	26,875	32,400
傳統鮪釣—印度洋	25,370	20,341
傳統鮪釣—太平洋	29,690	25,259
傳統鮪釣—南大西洋	22,855	17,132
傳統鮪釣—北大西洋	22,682	23,384
超低溫鮪釣—印度洋	38,709	24,935
超低溫鮪釣—太平洋	30,467	25,770
超低溫鮪釣—大西洋	25,752	28,480
其它延繩釣	13,450	15,662
魷釣	26,603	20,383
魷釣兼秋刀魚棒受網	27,872	22,111
鯉鮪圍網	124,613	69,090

註：1.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2.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84年至93年台灣漁家所得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一) 漁船管理

1. 遠洋漁業

我國遠洋漁船達2千餘艘，作業海域遍布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鰹鮪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 200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以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為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等，政府在政策上，採取有關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實施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港口採樣計畫、進行國外漁獲實地港口訪查及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俾強化漁船管理及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另政府單位與學者專家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舉辦之會議，進行各魚種資源評估研究並共同擬定管理規範，以深入瞭解各大洋區鮪旗魚類資源評估結果及未來趨勢，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與永續發展。

另為加強輔導國人經營台造權宜籍漁船回籍，避免我合法漁船業者之權益受國際IUU漁業問題危害，並修訂相關法規，強化防止、嚇阻、消除國人涉及支援IUU漁業活動。針對外籍漁船建造輸出、魚貨銷售、港口國管制等多方面檢討修訂法令，以防堵國人涉及支援IUU漁業活動。

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

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以支援我國漁業勞力需求。為紓解遠洋漁船船員不足之問題，訂頒「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以作為我遠洋漁船僱用外來船員之依據，以維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為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在1999年通過「漁捕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全球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應減少20%至30%，因此我國分別在94年及95年分2階段強制減少（解體）160艘鮪釣漁船，政府並斥資新台幣27億3百萬元（折合美金約8,190萬元），以每船噸3萬元標準，補償被解體之漁船主。94年（第1階段）減船59艘，已陸續進行漁船船體解體事宜。



• 「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實施減船瘦身產業優質化」記者會會後實地參觀拆船情況

2. 沿近海漁業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2萬2千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收購漁船等減船措施，以減少漁獲努力量。

3.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鑒於現行國內造船廠所建造之外籍鮪漁船，輸出後絕大多數仍為我國人經營，為避免國際組織認定我國人變相擴張漁撈能力，違反相關保育措施及將漁撈能力過量

問題歸責我國，有必要因應國際趨勢加強控管鮪漁船之輸出，因此國內對於外國籍漁船輸出制度管理，除原有之出口同意書核發外，亦應將國內建造外國籍漁船之許可及輸出要件等事宜一併納入，另考量國際間已逐漸重視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下漁船之管理，因此原屬行政規則之申請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已無法符合實務之需求，爰依漁業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前述作業要點訂定「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以便對於輸出漁船之建造許可、資格、程序等事宜加以規範，該準則已於94年6月29日發布實施。

(二) 漁船船員現況與管理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高，陸上工作薪資、待遇不比海上

- 大型鯉鮪團網漁船



差，而且海上漁撈工作時間長又辛苦，致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業勞力不足現象仍普遍存在。因此為紓解漁船勞動力之不足，即依據「就業服務法」開放漁船僱用外國籍船員，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漁業法」頒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即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有條件開放漁船於12浬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並以「境外協助作業，過境待業暫置」之方式，在漁船結束作業回港時，將所僱大陸船員載進設有岸置處所或漁港碼頭區集中安置管理。另為降低對外來船員之倚賴，自94年11月1日起實施「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以鼓勵國人上漁船工作。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一) 專用漁業權執照審核

前臺灣省政府核發之專用漁業權執照42件，目前已陸續屆期38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組成專用漁業權審查工作小組，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學者專家及本署人員11員組成，94年內該工作小組已召開5次審查會議，對於專用漁業權申請期間、申請範圍、事業計畫書內容及海域多元化利用原則等，已建立明確、客觀之方向。

(二) 漁業權處分與補償

高雄縣政府為辦理「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所需海域面積約23.44公頃，業於94年11月28日依漁業法第29條規定



•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情形

辦理撤銷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海域之漁業權，並由開發者補償永安漁會新台幣1,120萬元。

(三) 專用漁業權屆期後補償方式

對於專用漁業權已屆期，但先前已達成補償共識部分，輔導以「給付行政」方式辦理。如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出海口，位於瑞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該執照屆期後，以公共利益需要，不再核予專用漁業權；但因先前瑞芳區漁會與水利署已達成協議，水利署在無撤銷漁業權要件下，以「給付行政」方式撥付瑞芳區漁會新台幣5億6,900萬元轉分配予當地漁民，兼顧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與漁會、漁民之權益。

另台電公司林口電廠二期灰塘所需海域，位於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在專用漁業權屆期後，經雙方協商同意由台電公司以



• 遠洋鮭釣船冷凍漁獲物卸貨作業

回饋方式補助淡水區漁會4,560萬元，供該會興建簡易碼頭，該碼頭興建業於94年1月12日經台北縣政府同意在案。

三、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調查評估

(一) 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1. 遠洋漁業

近年來海洋野生生物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維持及海洋環境與生態系之保護等已成為世界人類共同關切之課題，然而在1996年



• 遠洋大型圍網漁船作業情形

時FAO即指出，約有60%之經濟性海洋生物資源已呈過漁狀態，國際上對無秩序狀態的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已無法接受。因而現今國際公海漁獲發展趨勢，已由以往狩獵式的開發型漁業轉向以保育、合理利用為主的管理型漁業，否則不能享有公海作業權利。

臺灣遠洋漁業產量近幾年已超過70萬噸，遠洋漁業規模頗大，在保育時代裡，國家海洋政策亦應轉型為以資源保育為主，加強統計資料品質及資源研究深度，以科學為基礎，促進公海資源之保育、管理與合理利用。為達上述目的，本署除繼續推動相關科學研究外，並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國際漁業保育管理組織，94年參與國際組織會議計27場次，並利用我國遠洋觀察員計畫，進行鮭類標誌放流試驗，並和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合作，進行活體鮭魚電子式標籤放流訓練，以期在資源保育上善盡漁業大國的責任。另為漁業資源保育，推行之管理措施如下：

(1) 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

針對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UNIA)，三大洋陸續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等國際漁業情勢變化，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持續穩定經營，配合國際管理規範，履行責任制漁業，本署已採取之具體作為包括：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輔導業者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規定赴三大洋作業漁船之大型鮭延繩釣及秋刀魚(魷釣)漁船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回報



• 投放人工魚礁聚魚成果

船位及加強漁船公海作業管理等。

此外，並繼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漁獲統計，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並派遣觀察員赴三大洋採集主漁獲對象魚種生物樣本以蒐集詳實的生物資訊，另蒐集一般報表所缺乏之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等混獲物種生物資訊，以因應國際上日漸重視之保育議題並進行減少保育物種遭到混獲之研究，並與澳洲合作南方黑鮪標誌放流計畫，以有效掌握南方黑鮪的實際資源狀況及洄游過程之各項生物及海況資料。加強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維持海上秩序。推動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安排幹部船員返台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

94年本署已推動「港口採樣」試驗性計

畫，以增加我國正確漁獲資料之回收率，並提高我國遠洋漁獲資料之準確度。另進行以照相代替魚體實體量測之研究，以期簡化量測魚體體長之過程並提升資料正確性，減低人為誤差。

另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及東太平



• 遠洋大型圍網漁船作業情形

洋大目鮪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大目鮪、黑鮪、劍旗魚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落實責任制漁業。並派遣漁業科學觀察員隨船出海執行蒐集漁船每日作業情形與目標魚種、混獲生物之漁獲資料，針對部分生物作採樣、體長及體重之量測，並根據觀察資料建立一套資料庫，以利後續生物學之研究。

(2) 資源模式評估與管理方法之建立

在漁業管理議題上，多數研究報告指出，世界主要經濟魚類資源的開發多已接近飽和，然而資源的過度捕撈與產能投資卻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這是一項值得注意的警訊。遠洋漁業為一項屬於共有財並且涉外性極高的國際性產業，鑑於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上的地位，為了有效的做好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並改善目前全球主要經濟漁業資源過度利用的狀況，因此本署依據國科會召開之94年度策略規劃會議(漁業)會議規劃報告委員建議，優先以「資源模式評估與管理方法模擬」研究作為規劃重點，持續針對三大洋主要漁獲對象魚種進行資源現況之評估工作、系列性生物生態研究，如年齡成長參數之估算、食性、洄游、分布水層、不同水層釣獲率、漁場水文環境變動與漁獲量之關係等20項研究，以作為漁業政策規劃及管理之參考，現已針對鮪、旗、魷、秋刀魚等主要對象魚種完成可靠準確的漁業資源評估數據估計，並積極彙整漁業活動、漁獲資訊與卸魚資訊建構電腦網路及強化統計分析系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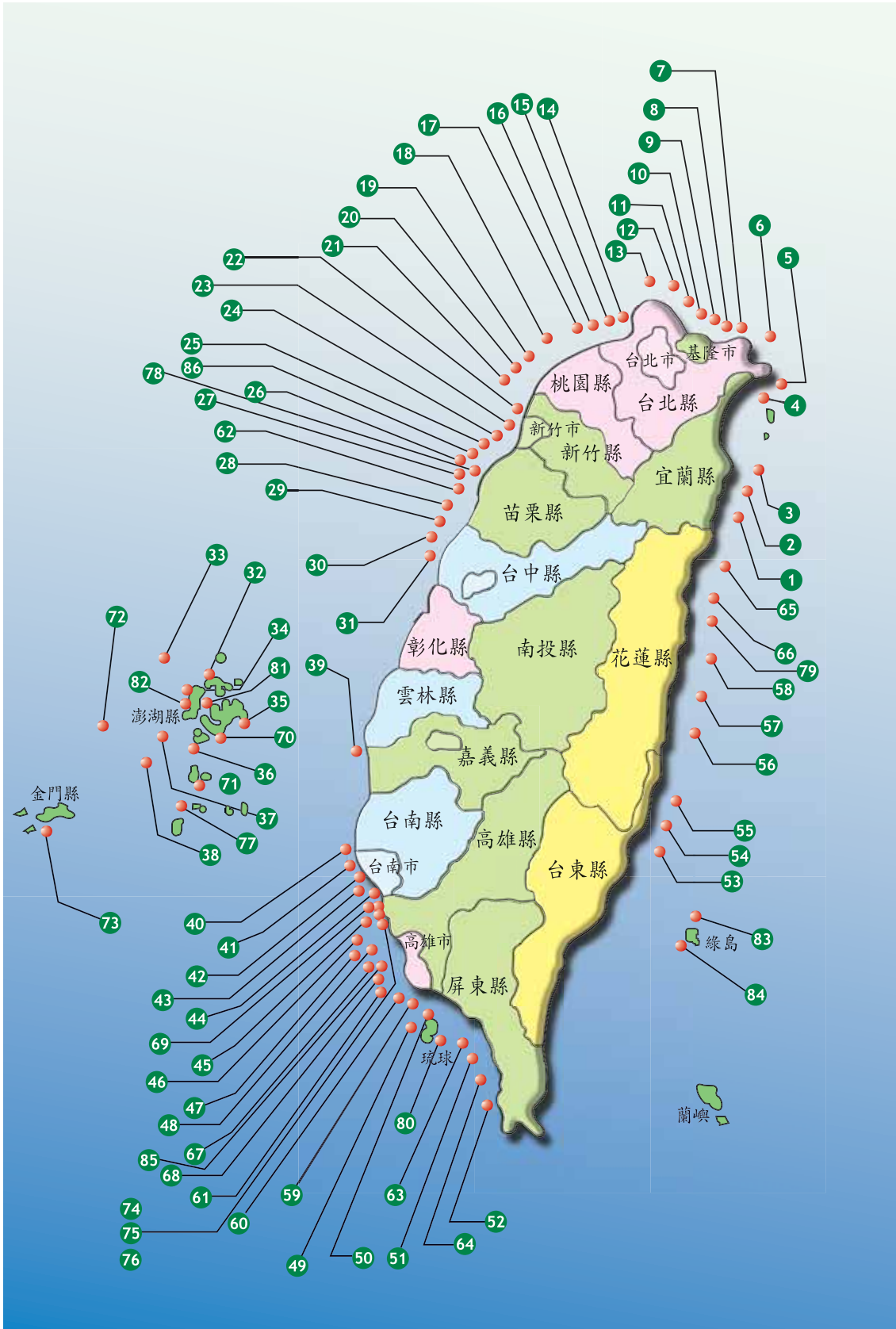
配合國際公海漁業管理之需求，善盡漁捕國之責任。

2. 沿近海漁業

(1) 研訂保育措施，加強作業管理

台灣四面環海，西部海岸線為緩和平坦陸棚，有大陸南向沿岸寒流、北向之黑潮支流及季風飄送交匯，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東部海岸陡峻水深且地處寒暖流交會之衝，為大洋洄游性魚類必經之通路，遂形成台灣發展沿近海漁業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然而隨著漁撈技術日新月異，在無限制競相捕撈下，致使漁業資源已呈現過度開發之狀況。因此，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94年由本署及輔導相關縣市政府所公告訂定之保育措施計有：

- (1) 鯨鯊漁獲通報制度及總量管制相關管理事宜。
- (2) 台東縣政府公告訂定蘭嶼沿岸海域流網、追逐網及燈火漁業禁漁區及禁漁期等有關限制事宜。
- (3) 台東縣政府公告富山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 (4) 澎湖縣政府公告訂定澎湖縣蔴裡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項；公告訂定澎湖縣網具類、籠具類漁船及潛水漁撈與集魚燈作業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項；公告澎湖縣特有種章魚禁止採捕及有關限制事項。
- (5) 基隆市政府公告刺多層刺網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 (6) 宜蘭縣公告櫻花蝦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 台灣地區沿岸人工漁礁區設置分布圖

台灣地區沿岸人工魚礁區設置分布圖說

- | | | | |
|--------------|--------------|-----------------|---------------|
| 1. 漢本魚礁區 | 24. 崎頂魚礁區 | 47. 彌陀第三魚礁區 | 70. 澎南魚礁區 |
| 2. 南澳魚礁區 | 25. 外埔魚礁區 | 48. 梓官魚礁區 | 71. 望安魚礁區 |
| 3. 東澳魚礁區 | 26. 公司寮魚礁區 | 49. 小琉球(漁福村)魚礁區 | 72. 錠鉤嶼魚礁區 |
| 4. 大里魚礁區 | 27. 通霄魚礁區 | 50. 小琉球(花矸頭)魚礁區 | 73. 金門母嶼東南魚礁區 |
| 5. 石城魚礁區 | 28. 松柏魚礁區 | 51. 枋寮魚礁區 | 74. 茄苳(二)魚礁區 |
| 6. 澳底魚礁區 | 29. 五甲魚礁區 | 52. 海口魚礁區 | 75. 茄苳(三)魚礁區 |
| 7. 深澳魚礁區 | 30. 台中港魚礁區 | 53. 小港魚礁區 | 76. 茄苳(四)魚礁區 |
| 8. 望海巷魚礁區 | 31. 台中港第二魚礁區 | 54. 竹湖魚礁區 | 77. 七美東南魚礁區 |
| 9. 基隆嶼魚礁區 | 32. 後寮北魚礁區 | 55. 宜灣魚礁區 | 78. 白新魚礁區 |
| 10. 大武崙魚礁區 | 33. 貓鼻石魚礁區 | 56. 石梯坪魚礁區 | 79. 奇萊鼻單艦礁區 |
| 11. 龜吼魚礁區 | 34. 西嶼魚礁區 | 57. 龜庵魚礁區 | 80. 南福村魚礁區 |
| 12. 野柳魚礁區 | 35. 香爐嶼魚礁區 | 58. 鹽寮魚礁區 | 81. 二崁魚礁區 |
| 13. 跳石魚礁區 | 36. 鎖港魚礁區 | 59. 林邊一魚礁區 | 82. 內坡北魚礁區 |
| 14. 林口魚礁區 | 37. 虎井魚礁區 | 60. 林邊二魚礁區 | 83. 柴口魚礁區 |
| 15. 淡水魚礁區 | 38. 七美魚礁區 | 61. 林邊三魚礁區 | 84. 龜灣魚礁區 |
| 16. 竹圍魚礁區 | 39. 布袋魚礁區 | 62. 海口魚礁區 | 85. 林園第三魚礁區 |
| 17. 觀音魚礁區 | 40. 安平五魚礁區 | 63. 枋寮二魚礁區 | 86. 通宵(二)魚礁區 |
| 18. 永安魚礁區 | 41. 安平第一魚礁區 | 64. 枋寮三魚礁區 | |
| 19. 新豐(二)魚礁區 | 42. 安平第二魚礁區 | 65. 崇德魚礁區 | |
| 20. 南寮第二魚礁區 | 43. 安平第三魚礁區 | 66. 順安魚礁區 | |
| 21. 南寮魚礁區 | 44. 茄定魚礁區 | 67. 林園第一魚礁區 | |
| 22. 新豐(一)魚礁區 | 45. 彌陀魚礁區 | 68. 林園第二魚礁區 | |
| 23. 香山魚礁區 | 46. 彌陀第二魚礁區 | 69. 永安魚礁區 | |

(2) 公告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培育漁業資源。

台灣四週海洋生態環境，具有富饒豐沛之漁業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天然環境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因此政府對漁業資源之保育，除訂定減緩對資源之捕撈壓力等各項措施外，以人為手段培育漁業資源，如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亦為一直接有效之方法。迄94年止台灣地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共計公告設置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86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對維護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漁場生態環境之改造，有明顯助益。

3. 漁業巡護與取締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

護、沿近海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另為保障漁船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本署輔導各相關區漁會設置12處漁業專用（通訊）電台，當漁船在海上作業期間發生海事或海難案件時，即可透過漁業通訊電台轉報搜救單位，派遣航空器或船艦進行救援及處理。

(1) 遠洋漁業

為確立公海登臨之實踐、維護我國公海登臨檢查權利、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94年本署訂定「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所屬「巡護貳號」及「巡護參號」巡護船赴北太平洋執行漁季巡邏任務，本署並指派巡邏員隨



• 漁建貳號巡護船

巡護船出海，擔任漁業檢查工作。巡護船巡邏原則以北緯35度至45度、東經160至西經170度間海域漁區為主，94年執行成果如下：

a. 於高雄地區辦理特定海域(西南大西洋)作業漁船航前講習召訓船公司代表49人、船長110人、大副113人及報務員2人，實施航前檢查並核發作業證明書計100張(魷漁船97張、運搬船3張)。高雄發北太平洋棒受網證書72張，魷釣證書13張，運搬船證書19張共計104張。

b. 對曾經營流網作業之漁船，出港前實施航前檢查，確已拆除不合規定之漁具，共檢查177艘(其中赴北太平洋82艘、赴西南大西洋95艘)。

c. 於6月28日執行任務時發現大陸籍「魯榮漁水228號」漁船從事流網作業，並進行蒐證，本署後續將蒐證資料通知美國及日本，並於10月間在「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13屆年會向相關國家報

告，美國對我國執法努力表示感謝。

(2) 沿近海漁業

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政府所採取之措施，除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海洋巡防法及海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加強查處違規及越區作業漁船外，另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壹號」、「蘭陽壹號」、「澎興號」及「靖海貳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依據漁業法第44條各款公告之各項禁漁規定及考量臺灣週邊海域漁業特性(烏魚汛期、澎湖溫鎖管汛期、蘭嶼沿岸6浬內海域禁止10噸以上漁船從事追逐網及流袋網作業、大陸漁船侵漁海域)，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94年共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262件及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3,000艘次，對遏止非法或違規捕魚行為或大陸漁船侵漁事件，已達到嚇阻效果。

(二) 漁業資源調查與評估

1. 遠洋漁業



• 鮪釣船海上轉載漁獲物至運搬船情形

順應國際漁業組織對公海漁業資源使用與管理的需求，我國已於91年起建立觀察員制度，藉由觀察員之派遣，進行生物採樣並紀錄我國遠洋漁船海上實際作業漁獲資料，以蒐集正確統計數據及詳實生物資訊、提升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且觀察員人數已由93年9位觀察員擴大為94年16位，另與澳洲南方黑鮪保育組織CCSBT於印度洋海域合作標識放流研究事宜，藉以瞭解南方黑鮪之洄游路徑及系群判別等。本署亦於94年開始進行國外主要漁獲基地港口訪查，主要進行主要魚種體長量測、船長會晤及瞭解遠洋漁船作業動態資訊等。

94年我國政府單位與專家學者更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舉辦之會議達27場次，主要為進行各魚種資源評估研究並共同擬定管理規範，以深入瞭解各大洋區鮪旗魚類資源評估

結果及未來趨勢，我國並首度於94年9月及10月在台北主辦CCSBT年會與科學會議，實為我國漁業管理邁向國際化的一個指標，未來應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與永續發展為依歸，並致力於提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之形象。

2. 沿近海漁業

臺灣位於亞熱帶海域，其週邊海域又有不同的海流交會，由於不同流系帶來不同的魚種，因此，魚類呈現多樣性的變化，為進一步解析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動態，我國已針對臺灣沿近海之魚苗、旗魚、鯊魚、翻車魚、飛魚等資源，進行生物學及生態學之相關研究。

另為配合國際組織對瀕危海洋生物之保育管理趨勢，自90年起進行鯨鯊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迄94年共計完成7尾鯨鯊之標識



• 鯨鯊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

放流。此外，加強對大型硬骨魚類翻車魚之科學研究，在94年首次進行1尾翻車魚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藉以瞭解洄游路徑及系群判別等。

四、養殖漁業管理

(一) 養殖漁業登記與管理

為落實養殖漁業行政管理規範，漁業法於91年6月修正後充分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照行政需要與地方制度實施精神，分別訂定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落實推動養殖漁業行政管理，對於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可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獲得救助與低利融資等相關輔導，平時亦可據以申辦購置生產設備的融資與農業動力用電的優惠措施，充分照顧漁民生活。目前已有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縣及新竹、臺南、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等14縣市發布實施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二)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與輔導

依據漁業法對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地區，積極輔導漁民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利於經濟規模下集中發展與產銷業務輔導。目前於宜蘭、新竹、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縣等魚塢集中區域，已核定設置47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13,630公頃。並協助養殖區內漁民於8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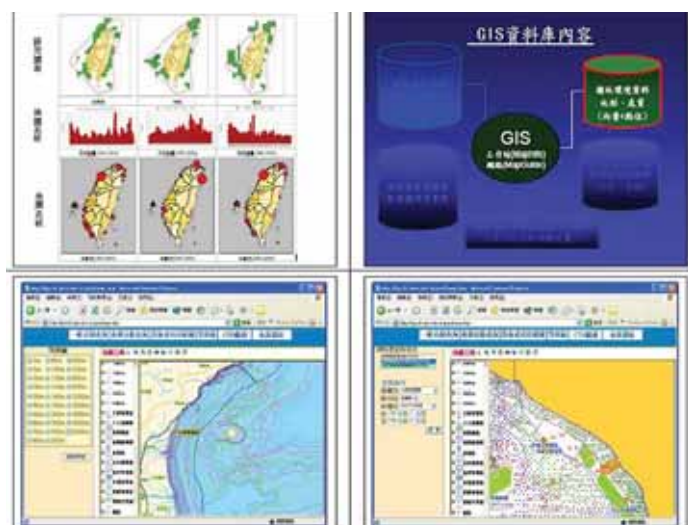
地區性養殖生產區協會組織下，共同推動生產區組織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及安全用藥講習訓練等，共34場次，約2,084人次參加。

(三) 養殖漁業生產體系建置與運作

針對各重要養殖魚類產業，協助漁業團體規劃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於魚塢集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透過漁業組織運作，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掌握生產基礎資訊、實施計劃性生產、加強養殖水產品品質檢驗，聯合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水產品透過初級處理、包裝，提供優良衛生大宗養殖水產品供國人食用、加工處理或外銷，並利用現有市場通路採企業經營理念，減少市場通路建置成本、運用自有水產品牌開拓消費市場、有效建立養殖水產品直銷管道，提高養殖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1. 建置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為朝向計畫性生產管理與防範產銷失衡，依據航測資料持續更新已建立之陸上養



• 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並針對全臺養殖生產地區所在10萬口、4萬餘公頃魚塭進行放養量調查資料，開發整合性養殖漁業生產地理資訊（GIS）系統程式軟體，提供各項資料交互查詢統計功能，供作天然災害發生或產銷失衡情形發生時，重要區域生產資料之查詢、統計與採行各項輔導、應變措施之重要依據。

2. 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預警通報體系

為掌握養殖產銷資訊，已建立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及地區性協會、公會、合作社等13個漁業團體，即時通報養殖生產基礎資料，針對大宗養殖水產物如虱目魚、吳郭魚、鰻魚、文蛤、鱸魚、鯛魚等，透過電腦網際網路建立生產區產銷預警制度，掌握生產動態資訊，提供養殖業者實施計畫生產與運銷重要參考資料來源。

(四) 優良養殖場與產銷履歷

1. 優良養殖場認證制度

為提升魚貨品質衛生，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制度，辦理促銷活動，宣導消費者選購有品牌之優質水產品；94年輔導通過優良標章之水產養殖場，計92戶，累計128戶。

2. 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隨著消費者對漁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要求的日益重視，特別在狂牛病危機之後，日本、歐盟、美、加等國均加速推動建立農漁產品可逆向追蹤之「產銷履歷制度」，配合此一潮流與國際趨勢，我國漁產品相關制度之建立勢不可免，亦是推動「健康、安全」食魚及拓展外銷進入國際市場之必要條件。94年本署已針對海鱺、臺灣鯛和鰻魚等3品項，各研訂一套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為建立產銷履歷之先驅性試作模式，未來將以此為基礎，擴大建構整體漁產品之產銷履歷體系。

- 在屏東縣及澎湖縣發展高科技、高品質之箱網養殖產業





• 生產履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五)水產品上市前檢驗

1. 補助水產檢驗中心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2組及原子吸收光譜儀1組，並辦理比對實驗與研討會2場次。
2. 執行2萬口魚塭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抽驗，計1,445件。
3. 不定期至魚市場抽驗未上市魚貨之品質衛生，除進行官能檢驗外，並進行pH值、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檢驗等10項目。
4. 輔導地區漁業團體建立鱸魚、石斑魚等自有品牌8項。

(六)水產飼料登記與管理

為加強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本署於93年3月1日依「飼料管理法」辦理水產配

合飼料登記管理與查驗監控等工作，以促進水產養殖事業之發展及維護國民健康。94年已核發飼料製造及輸入登記證計45張。另為確保水產配合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94年由本署及相關縣市政府至水產配合飼料工廠執行飼料抽驗工作501件，3,104項次，經抽驗僅少量案件與登記不符，由縣（市）政府依「飼料管理法」處分，少部分藥物殘留不符規定者，則由動物用藥品管理單位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

五、水產品貿易管理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或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及國際漁業組織基於資源保育之管

理原則，針對劍旗魚、黑鮪、南方黑鮪、大目鮪等採取進出口貿易管理措施。我國重要漁業貿易國家美、日等皆為國際保育漁業組織之會員國，為支持漁業資源保育措施及維護我國國際漁業之貿易推廣，配合該等組織之貿易政策，目前實施貿易管理制度之魚種如次：

(一) 劍旗魚

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貿易認證制度，我自87年6月起規定，凡輸銷美國之劍旗魚均需申請「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89年11月起，凡輸銷至日本之劍旗魚亦需申領「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另於91年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2001年決議實施劍旗魚之貿易認證制度，並要求於2003年1月1日實施之規定，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並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94年我國計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計904張，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計25張。

(二) 黑鮪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1992年及1993年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ICCAT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及1997年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於進、出口時均須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管理措施，並為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日本之需求，於88年訂定「核發生



• 新成立水產配合飼料工廠

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另於89年再行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94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11張，沿近海漁業黑鮪產地證明書947張。

(三) 南方黑鮪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為廣泛蒐集更準確的南方黑鮪作業資料，於2000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該制度要求CCSBT的會員國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由於我國係捕撈南方黑鮪國家之一，為配合國際間對南方黑鮪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管理措施，於89年依照該組織之規範，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流程及「申請南

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94年核發漁業證明書96張。

(四) 大目鮪

為配合 I C C A T 2001年於7月起實施「冷凍大目鮪漁獲貿易認證制度」，我國於91年6月底即訂定並實施「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以利本國之冷凍大目鮪漁獲物順利輸銷他國，並與國際間同步保育管理大目鮪資源。另針對進口之大目鮪亦實施「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及出口、再出口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規定。94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大目鮪漁業證明書1,968張。

(五) 非台灣原生種之活體水產進口管理

近年來非台灣原生種入侵台灣生態環境的情況日趨嚴重，為避免活體水產品之輸入意外野放破壞生態環境，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7條規定，凡申請首次輸入非台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本署為審慎研處資料，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委員會」，審議進口商所填報之「申請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表」，經審議對該物種輸入後野放無破壞環境生態之虞者，始准予輸入，俾對台灣的生態環境嚴格把關。

(六) 華盛頓公約與水產貿易之關聯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是一屬國際政府間的協定，該公約係於1973年3月3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簽

署，並於1975年7月1日生效。公約設立之目的係為確保國際貿易不會威脅到野生動植物的生存，目前有169個會員。CITES涵蓋的種類以3個附錄表分列需保護的程度，要求各會員國依各附錄表保護物種施予貿易管制措施。

台灣雖非CITES會員，但仍嚴格遵守CITES的規定。凡輸入之水產品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一、二物種，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另輸出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之水產品，均應檢附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六、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一) 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

1. 魚市場

輔導16處魚市場檢驗人員抽驗未上市魚貨之品質衛生等，主要進行人工官能檢驗，以目測樣品之新鮮度、色澤、氣味、質地、夾雜物等，及實際簡易抽驗pH、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等10項檢驗項目，大部分符合標準。對於不符合衛生品質安全之魚貨，禁止其在魚市場進行拍賣，並請業者改善處理。

2. 養殖場

養殖生產場所環境衛生抽驗，共檢測衛生條件細菌551項次，藥物殘留3,371項次，染劑殘留610項次，重金屬1,313項次，合計5,845項次。對於極少數未符標準者，已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複驗合格後再採收上市。



• 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訓練講習

(二) 養殖西施貝上市前之貝毒檢驗

監測貝類及水樣檢體224件，檢視毒藻與分析貝體之麻痺性、失憶性、及下痢性貝毒，監測結果均符衛生標準，達到預警效果並建立藻相與毒藻分析之監測資料。

(三) 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檢測

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檢測：抽樣養殖水產品33件檢驗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36項化合物），結果皆未檢出黃麴毒素，部分多氯聯苯化合物有被檢出，惟最高濃度遠低於衛生署公告「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暫行標準」之1ppm（1000ppb）規定。

(四) 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訓練

舉辦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計105場次，輔導養殖業者維護養殖環境衛生，建立

正確用藥觀念，以提昇養殖產品品質，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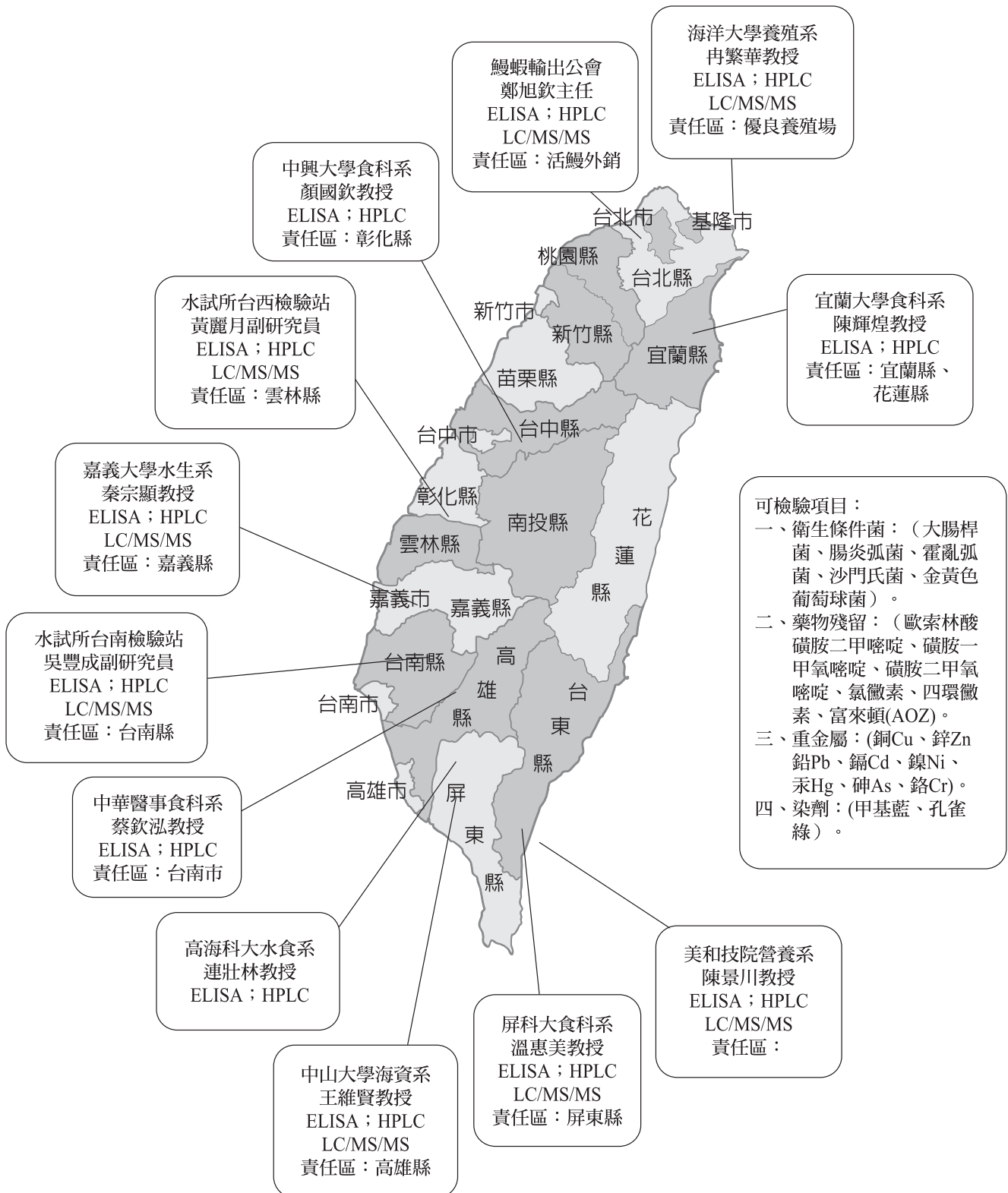
(五) CNLA（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申請

輔導各水產檢驗中心申請CNLA（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並辦理檢驗技術交流與研討會、參與歐盟參考實驗室比對試驗，以強化各檢驗中心之公信力與檢驗技術及能力。

(六) 獸醫師（佐）水產專長訓練

已辦理獸醫師（佐）水產專長訓練3梯次，培訓獸醫104名，並補助鰻魚生產合作社（4社）及8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聘用特約獸醫師，提供魚病診療服務，輔導養殖業者正確使用藥物。

水產檢驗服務中心分布圖





漁業發展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鯷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 60 萬至 80 萬公噸，約占我國漁業總產量之 60%，且產值高達約新台幣 500億元，約占總產值之 50%。94年鮪釣總漁獲量約 17.2 萬公噸，鯷鮪圍網漁獲量約 19 萬公噸，拖網漁獲量約 5.4 萬公噸，魷釣漁獲量約 4萬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 10.5 萬公噸。

(一) 國外基地作業與拓展國際漁業合作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約有600餘艘。鯷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等國以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合作漁船約34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北太平洋及祕魯海域，作業漁船約有110艘，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約有67艘。

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影響，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目前係以印尼及阿曼海域作業為主，94年度入漁合作漁船約有80艘。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100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泰國、馬

來西亞、印尼、帛琉、關島、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鰹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船隻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600至1,000艘之間變動。

對外漁業合作具體成效包括維持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2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密克羅尼西亞等26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包括鮪延繩釣漁船、拖網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棒受網漁船，總合作漁船約 880餘艘。

(二)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

94年度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會議與活動包括：

1. FAO漁業委員會第26屆會議。
2.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19屆年會、科學委員會、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3.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 第73屆年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4.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2屆年會、科學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5.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9屆年會、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6. 舉辦及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12屆年會延伸委員會會議、延伸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7. 北太平洋臨時科學委員會 (ISC) 第五屆會議。

8. 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二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AOMM2）、第16屆漁業工作小組年會暨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聯席會議。
9. 第3屆世界漁業論壇、台日、台美高層雙邊會議等，以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
10. 2005年國際鳥盟全球海鳥計畫指導委員會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我國已於2002年加入CCSBT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並於本年首度在台舉辦「第6屆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暨第10屆科學委員會延伸委員會」暨「第12屆年會延伸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開啟我國漁業邁向國際化的一大步。此外，亦成為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WCPFC之會員；另在ICCAT亦取得合作非會員之資格，及簽署IATTC安地地瓜公約，將在新公約生效後成為IATTC之會員。

參與大西洋長鰹鮪和大目鮪資源評估工作



• 第二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

小組研討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與各該區域各國科學家共同合作進行資源研究。

（三）致力解決IUU漁業問題

為解決近年來國人經營外國籍100噸以上權宜國籍延繩釣漁船等IUU（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行為破壞國際漁業資源問題，同時履行中日雙方於88年2月商定之中日合作的行動計畫，由我國提供管道讓在我國建造出口之權宜漁船回籍之承諾，於90年9月28日再進一步修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使其得辦理輸入為我國籍。自政策開放以來截至94年底合計有48艘漁船提出申請，已逐漸產生成效。另一方面，為加速我國人經營大型鮪釣IUU漁船盡早解決，透過與日本之國際合作，共安排69艘設籍於萬那杜及塞普爾，納入符合國際規範之管理，至此，幾乎所有在台建造且為我國人經營之IUU大型鮪釣漁船均已正常化作業，且為國際所接受。同時自92年元月起管制我國建造之24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出口至遭國際組織制裁之國家，以防止輸出之漁船成為IUU漁船，至92年底更進



• 農委會漁業署辦理CCSBT年獲頒金鯨獎

一步要求24公尺以上漁船出口必須取得船旗國之設籍許可及漁業經營許可，以免漁船輸出至不落實船籍國責任之國家；此外，並落實港口國責任，禁止船籍屬於遭國際制裁國家之漁船或國際組織列名IUU漁船名單上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所捕漁獲亦不得輸入我國。

(四) 減少大目鮪作業漁船，以使我國船隊規模與漁獲配額匹配措施

三大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針對特定魚種實施漁獲配額管理措施，如ICCAT已訂定大目鮪、北長鰭鮪、黑鮪、南、北劍旗魚漁獲配額；IATTC針對大目鮪；CCSBT針對南方黑鮪；IOTC針對大目鮪等，均已訂定漁獲配額管制措施，我國獲有上述各魚種之配額，其中在ICCAT之大目鮪配額16,500噸、北長鰭鮪4,453噸、北劍旗魚310噸、南劍旗魚780噸、黑鮪480噸；IATTC之大目鮪配額7,953噸；CCSBT之南方黑鮪配額1,140噸；IOTC之大目鮪配額35,000噸。至於其他魚種，諸如長鰭鮪、黃鰭鮪、鰹類等，雖尚未實施漁獲配額，惟資源狀況已處於接近完全開發狀態居多，衡諸我國漁船在大西洋區作業有144艘，在印度洋區作業有337艘，在太平洋區作業有133艘，顯示我國漁船數與所獲得之大目鮪配額不相稱，為我國鮪漁業產業穩定經營，我國作業漁船數與所獲之配額相稱及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爰制定「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計畫實施減船，94年共減大目鮪漁船59艘，其中大西洋減20艘、太平洋減15艘、印度洋

減24艘。

(五) 國外漁業基地管理

在國外漁業基地管理方面，現設置國外基地72處(如下表所示)，選擇目前我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派駐漁業專員，目前在模里西斯與日本各派駐漁業專員一人，另外充實南非開普敦「船員之家」康樂休閒設施，在美屬薩摩亞及斐濟辦理漁民診所，以服務進出基地之我國遠洋漁船及船員。



• 「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實施減船瘦身產業優質化」記者會會後實地參觀拆船情況。



• 94年度減船漁船泊靠高雄前鎮漁港待拆一景。

中華民國遠洋漁船國外基地一覽表

1.大西洋區（33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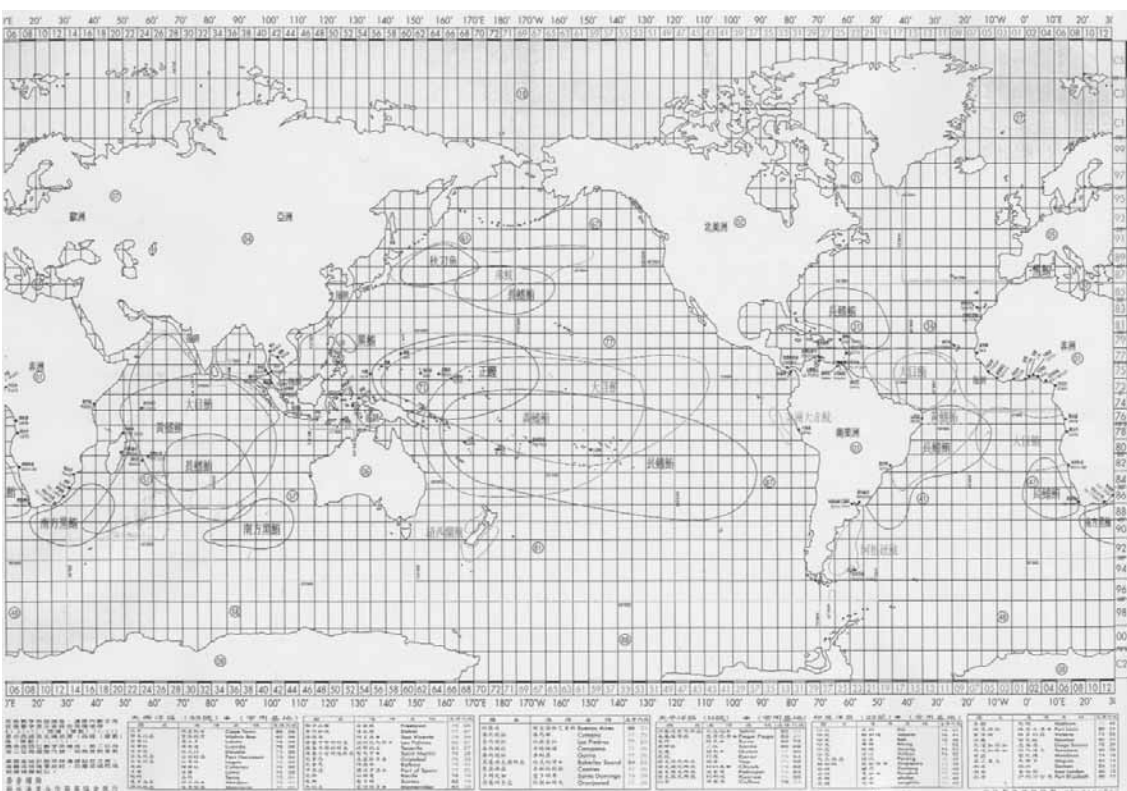
國 屬	港 埠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南非共和	國開普敦	Cape Town
西南非（南非託管）	華維斯灣	Walvis Bay
安哥拉	羅必多	Lobito
安哥拉	羅安達	Luanba
喀麥隆	杜瓦拉	Douala
奈及利亞共和國	哈刻特	Harcourt
奈及利亞共和國	拉哥斯	Lagos
達荷美	柯都努	Cotonou
多哥	羅米	Lome
迦納	泰瑪港	Tama
賴比瑞亞	蒙羅維亞	Monrovia
獅子山	自由城	Free Town
塞內加爾	達克爾	Daker
象牙海岸	阿必尚	Abijan
葡屬（綠島群島）	紹文森	Sao Vicente
西屬（卡那利群島）	拉斯巴馬斯	Las Palmas
西屬（卡那利群島）	德那利夫	Tenerife
荷屬（小安地列斯）	聖馬丁	Saint Martin
巴拿馬	克雷斯多普	Cristobal
巴拿馬	拜爾布	Balboa
千里達共和國	西班牙港	Port of Spain
巴西	拉西斐	Recife
巴西	聖多斯	Santos
烏拉圭	蒙特維多	Montevideo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里斯	Buenos Aires
委內瑞拉	庫馬那	Cumana
委內瑞拉	比爾魯拉	Piedra
委內瑞拉	卡路帕諾	Carupano
委內瑞拉	季利亞	Cuiria
英屬福克蘭群島	伯克利遜	Bakerley Sound
聖露西亞	卡斯特利斯	Castries
多明尼加	聖多明尼各	Santo Domingo
荷屬阿魯巴	歐蘭加斯大	Oranjestad

2.太平洋區（13處）

國 屬	港 埠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法屬大溪地	大溪地	Tahiti
美屬東薩摩亞	東薩摩亞（巴哥巴哥）	E.Samoa (Pago Pago)
斐濟	斐濟（蘇瓦）	Fiji (Suva)
英法共管	三托	Santo
美屬關島	關島	Guam
美國託管	科羅（帛琉島）	Koror Palan
秘魯	卡拉奧港	Callao
密克羅尼西亞	雅普	Yap
密克羅尼西亞	特拉克	Truck
密克羅尼西亞	波拿貝	Pohnpei
密克羅尼西亞	古塞	Kosrae
馬紹爾群島	馬吉魯	Majuro
厄瓜多爾	瓜亞基爾	Guayaguil

3.印度洋區 (26處)

國 屬	港 埠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葡屬 (滂汶島)	帝利	Dili
馬來西亞	檳城	Penang
新加坡	新加坡	Singapore
模里西斯	路易士	Port Louis
英屬 (塞普爾群島)	維多利亞	Victoria
法屬	留尼旺	Reunion
馬達加斯加	高志港	Diego-Suarez
馬達加斯加	塔馬他夫	Tamatave
肯亞	蒙巴薩	Momoasa
葡屬 (莫三鼻克)	馬布多	Maputo
南非共和國	德班港	Durban
南非共和國	東倫敦	E.London
南非共和國	伊利沙白港	Port Elizabeth
泰國	關丹	Kantang
泰國	曼谷	Bangkok
泰國	普吉	Puket
泰國	宋卡	Songkla
泰國	馬開	Mahachki
印尼	雅加達	Jakarta
印尼	八里	Bali
印尼	畢棟	Bitung
印尼	蘇朗	Sorong
印尼	安汶	Ambon
印度	維薩喀巴坦	Vishakhapatnam
斯里蘭卡	可倫坡	Colombo
菲律賓	納卯	Davao



● 遠洋漁佈圖



• 人工漁礁漁場建構海洋新生態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係指在我200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目前台灣地區從事沿近海漁業之漁戶為約有9萬餘戶、從業人員約有30萬餘人。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有巾著網、鯖圍網、火誘網、中小型拖網、刺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定置網、鏢旗魚及籠具漁業等。

台灣地區沿近海漁獲量在70年代，年產量約維持在35-39萬公噸之間，年產值約為190-200億元之間，然於進入80年代後，沿近海之年漁獲量已降至30萬公噸以下之水準，年產值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94年產量約僅26萬公噸、產值僅為195億元，約較10年前

之漁獲水準減少約15-20%。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主要為人為過度利用開發、海洋生態環境遭受污染、以及少數人非法濫捕等。

基於有效管理沿近海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發展，本署之施政措施乃以減少對資源之捕撈壓力、創設良好生態環境、增殖漁業資源、建立國人保育觀念及輔導沿近海漁業之經營型態朝多元發展等方面予以著手，而94年所推動之工作說明如下：

(一) 繼續實施減船措施，辦理收購漁船筏

為維護沿近海資源水準，自民國56年起實施漁船限建，其後數度擴大實施限建範圍，直至78年全面實施所有漁船均需汰建

後，漁船數量之增加始受到抑制。但在漁撈技術日益精進之狀況下，漁業資源仍承受過度的捕撈壓力，因此為減少漁船總數，政府於80至84年，89至93年分兩階段編列38億元預算，辦理漁船收購計畫，計收購漁船2,786艘（140,615船噸）。但由於科技進步，漁船筏漁撈能力不斷向上提昇，資源復育及減船措施持續推動後，尚難維持單位努力漁獲量之水準，且2階段減船措施並未包括漁筏，而漁筏數量又高達1萬3千餘艘。94年廢續辦理漁船收購措施並將漁筏納入收購對象，計收購漁船12艘（832船噸）、漁筏95艘。

（二）放流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94年計放流放流笛鯛類、四絲馬鮫、布氏鯧鯨、鱸魚類、青嘴龍占等本土性及較具定著性種苗共計1,086萬尾(粒)，並配合進行效益評估。

（三）設置人工魚礁，營造優質漁場環境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

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本署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63年起陸續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並獲得產、官、學界一致之肯定。

94年度計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魚場，共計完成電桿礁4,000座、大型鋼鐵礁45座，藉以提供各類水產生物棲息、繁殖、索餌、洄游及躲避敵害的環境，並提供漁民經濟又便利的作業場所；另透過完善的管理，將該人工漁場規劃成為海底觀光、船釣、潛水等遊憩景點，打造台灣沿近海漁業產業優質的作業環境，輔導傳統漁業朝休閒、觀光等多元發展。



• 魚苗放流



• 魚苗放流

（四）推動漁業資源保育觀念，建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

1. 培訓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271名，使漁業資源保育相關知識能從宣傳點延伸至全校連線，並運用學生於家庭生活中之影響力，擴展更大之宣傳面。



• 人工漁礁漁場建構海洋新生態

2. 賡續加強各種宣導教育或活動外，亦透過各種集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理措施廣為宣傳，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

(五) 清除礁區覆網，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鑑於人工魚礁常遭網具類漁船違規進入作業，導致礁區覆網情形日益嚴重，94年完成5處人工魚礁區及珊瑚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有效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及延長人工魚礁壽命。

(六) 推動海洋牧場，增裕漁業資源

1. 完成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第二期產能擴充工程，有效增加種苗培育之產能，並增裕牧場區之漁業資源。
2. 完成澎湖縣內垵海洋牧場區周邊景觀改善及美化工程之設計作業，俾立強化海洋牧場區及周邊區域之教育、觀光及遊憩功能。
3. 初步建立完成澎湖縣內垵海洋牧場營運及漁民自主管理機制，對海洋牧場未來之多元發展，甚具助益。



• 親子魚苗放流

三、養殖漁業

(一) 發展水產種苗事業

赴印尼及日本舉辦國外招商會，提升我國於亞太地區水產種苗外銷市場佔有率；辦理輪菲虱目魚苗證明書核發，建立臺菲雙方良好貿易關係；召開產業座談會及養殖技術研討會，提升業者養殖技術及產業競爭力；完成臺灣水產種苗產業競爭力評估及發展策略規劃；於越南轉運站進行優質九孔種貝培育試驗，重植我國九孔養殖產業生產力；辦



• 種苗協會赴日本招商參訪鹿兒島水產技術開發中心飼育實驗池

理種苗繁養殖業者基本資料登錄作業；舉辦種苗品質認證教育訓練，包含健康種苗（魚）場輔導人員及養殖場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種苗品質認證，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漁業

為輔導養殖業者合理利用水土資源，推動海上箱網養殖為目前養殖發展重要政策，箱網養殖縣市主要為澎湖縣及屏東縣，養殖面積約120公頃，體積約1,028,687立方公尺，箱網口數約1,000口，養殖魚種以海鱸、石斑、嘉臘、紅魷、鯛類等高經濟魚種為主，94年產量約4,712公噸，產值8.72億元。目前以養殖海鱸為大宗，年產量約4,268公噸產值約7億元。為發展箱網養殖產業，建立魚貨品牌及建立行銷通路，並維持養殖海域生態環境，94年已輔導6戶養殖戶完成產銷履歷系統建立，辦理產業推廣及水產用藥衛生講習及研討會各2場，委託學術研究或相關科技公司辦理箱網養殖區環境水質及底質監測6處，海洋基礎生態調查1處，完成海鱸產品分級標準建立分析、辦理活魚中心通路促銷推廣活動並在臺北魚市場設置活魚中心1處，協助業者魚病防治已提高養成率。94年箱網養殖產銷均衡，魚價維持穩定，並已建立市場品牌。



• 海洋養殖海鱸、石斑等高經濟魚類

(三) 發展觀賞魚養殖漁業

1. 辦理第8屆臺北國際水族展，設置臺灣觀賞魚主題館，提倡創意美景及研發新品種，辦理觀賞魚造景及相關比賽。
2. 辦理觀賞魚生態教育課程包括水域自然生態、資源保育、觀賞魚種類介紹、及人工水域佈置等共16節次。



• 台灣觀賞魚養殖產業繁殖技術優良



• 觀賞魚色彩艷麗，消費世界性，具市場發展潛力

3. 另為提昇國內消費者及從業人員素質，辦理觀賞魚疾病調查與防治指導及檢驗50場次，以建立及掌控觀賞魚疫病資料，預防產業病害危機。
4. 調查國內觀賞魚魚場生產情形，辦理參訪觀賞魚養殖場90場次，以瞭解產銷概況。
5. 8月在臺北辦理第5屆年會，並拍製臺灣觀賞魚中、英文版光碟，以提昇臺灣觀賞魚產業競爭力。
6. 為增加觀賞魚核心競爭力，設置觀賞魚保育中心，確立坦干伊克湖36種原生種慈鯛魚之繁殖技術，並進行保種工作以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

(四) 強化養殖漁業生產體系

1. 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制度，輔導92戶通過認證，授予優良水產養殖場標章，並辦理促銷活動，宣導消費者選購有品牌之優質水產品。
2. 推動養殖水產品生產履歷制度，完成擬定海鱸、臺灣鯛及鰻魚等3魚種之良好生產作業準則，並導入養殖漁業電子化管理系統，整合水產供應鏈資訊，提昇產業經營管理效率。
3. 輔導設置室外循環水養殖，養殖設施推廣戶28戶，降低對地下水依賴，促進產業合理使用水土資源。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訓練」2梯次（共約51人次），有效宣導循環水養殖觀念。
4. 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依據行政院核定「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及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養殖相關公共設施

工程，計辦理：臺南縣、嘉義縣及雲林縣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整建工程11件，完成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後續綠美化工程，雲林縣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引水第二期工程，供水範圍為110公頃魚塭，高雄永新共同給水二期工程先期測設及彰化漢寶養殖生產區共同調節池工程先期測設。

四、加工運銷

漁產加工及運銷範圍廣，參與其中工作者包含民間及政府部門。政府在漁產加工運銷體系之角色主要為制度之建立，強化運銷通路建設及充實運銷設施，建立良好交易環境，以促進運銷職能，維持漁產品產銷平衡穩定及提升漁產品的附加價值。94年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 加強通路建設與管理

輔導頭城區漁會辦理強化烏石港漁產運銷計畫，花蓮區漁會辦理改善石梯漁港漁獲保鮮計畫，新港區漁會辦理製冰槽增建工



• 室外循環水-斜板沈澱及濾槽

程，彰化區漁會辦理埔心魚市場組合式冷凍庫整建改善工程計畫。

(二) 運銷輔導與促銷宣傳

推動漁產平準業務，輔導嘉義區漁會購儲虱目魚45公噸；製播「漁樂滿寶島」電視節目30集，促銷漁鄉美食及漁業文化。輔導11個區漁會供應26處國軍副食品供應站3,402公噸漁產品。輔導24處交易行情報導站，定時傳送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

(三) 建立漁產品品牌

1. 輔導已有海宴認證標章廠商之水產食品併入CAS認證系統的第13類，訂為水產品類，產品分為冷凍水產食品、冷藏水產食品、罐製水產食品和乾製水產食品等4項，共有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廠商70項產品完成CAS台灣優良水產品標章使用簽約。
2. 另輔導各地區漁會生產之加工產品製成伴手禮，並建立自有品牌，讓國產的優良水產品能夠有更多的銷售據點。



• CAS優良水產品

五、漁業經貿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 T O）會員國，並於履行 W T O 入會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等措施，因預期會對國內漁業產生衝擊，本署乃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其中在漁業經貿方面，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另為拓展國際貿易市場，透過國際政府間之雙邊經貿會議管道，取得漁業層面有關議題之意見溝通，以穩定漁業經貿之發展。此外，本署亦協調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維護漁民權益。

又為順應國際市場之自由貿易及嚴格之水產品檢查（驗）機制，及強化我水產品市場競爭力，本署已推動建立水產品的檢疫與

認證等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

(一)促進水產品外銷

我國加入 W T O 後，水產品面臨市場開放之衝擊，為加強協助國內魚貨外銷國際，以擴大需求穩定整體魚價，因此積極輔導生產及加工業界參予國際水產食品展等促銷活動，使國際人士瞭解台灣魚貨的美味，提昇我國水產品整體形象及知名度。

面臨中國大陸及越南等低生產成本國家之競爭，現階段輔導水產品外銷，必須求新求變，脫離以量取勝之窠臼，進而依特性設計包裝與整體形象營造規劃，將產品特性以突顯的方式顯現，並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我國水產食品之形象及知名度，將國內具優良品質及有競爭力之水產品，推介到國外消費者及進口業者，以提昇我水產品競爭能力，促進漁產品外銷能力。

(二)雙邊經貿會議

9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於日本舉行之「台日第三十屆經濟貿易會議」，就漁業經貿及資源管理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六、漁業資訊

運用知識經濟提昇漁業競爭力、消除數位落差、增強產業經營體質及增進政府職能等為現階段漁業資訊發展的重點。94年度漁業資訊工作重點，包括提昇漁業數位內容加值應用效能，並規劃魚產品產銷履歷系統與加強電子商務，以提供快速、及時、完整有效的漁業資訊環境，加速漁業相關資訊傳播



• 印尼巴厘島國際水產展

和交流，落實永續漁業經營工作。未來將朝全方位建立漁政電子化、服務便民化及加強漁業發展科技化、資訊化方向努力，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整合漁業資訊，94年工作內容如次：

(一)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為「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發展主要目標，94年度工作包含了現有子系統功能提昇與操作維護，並持續進行入口網站介面整合與資料安全防護等項工作。本系統目前計有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漁民團體、漁港管理站、漁會、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及國軍搜救中心等105個單位，1200個以上使用者全天候使用，隨時掌握2萬5仟餘艘漁船、筏，19萬多人次本國、外國船員及大陸船員僱用的基本資料維護更新，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掌握最新漁業資訊，以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維護作業秩序，提升漁政管理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二) 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網站

94年續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建立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編輯團隊，按月出版月刊，內容分漁業論壇等9單元，並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提供該資訊供國內各界參考，在推動遠洋漁業國際化及跟上世界漁業的脈動上頗有助益。另續委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座談會，並出版座談會實錄集，以協助業者了解國際有關公約、法規變動概況。



•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三) 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

持續強化漁業資訊網站內容，網頁或資料日平均更新件數為 4.0 件，並配合無障礙網頁上網服務及雙語化政策進行網頁修改更新，同時積極推展漁業知識管理、政府出版品與資料庫上網、線上申辦、線上學習、線上資訊下載、民意互動、訊息即時傳遞等服務項目；另亦逐步加強資通安全管理，以維護機關通訊及資料安全。

1. 本署網站自開站至94年底止，累計上網總人數計 1,444,880 人次；其中94年上網人數計 332,252 人次，平均每月 27,688 人次。由於網頁內容不斷增修改進，成為深具服務功能的專業網站。
2. 94年掛號處理本署網站意見交流及署長信箱之件數計 541 件，皆達到有效溝通及服



• 本署網際網路之漁業資訊服務網首頁

務之職能，獲得國內外網友之好評。

(四) 漁業地理資訊系統

運用網際網路及地理資訊技術結合資料庫系統，使空間及多媒體資訊能深入漁業資訊服務範疇，本業務在既有的「整合性漁業地理資訊網路查詢系統」基礎上，整合最新的養殖漁業田間調查資料、魚塭地理資訊系統、定置漁場與漁業權資料、漁港位置、土地財產管理、漁船船位資訊及航照圖等相關地理資訊，及連結相關資料庫，提高系統於網際網路運作之效能；並加強使用者權限控管，依資訊屬性分級，以確保資通安全。



• 漁業地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

(五) 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

為改善行政效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本署積極建構「智慧型電子化政府」。依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貫徹實施政府資訊服務上網，及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於94年廢續建構本署「內部資訊網（Intranet）管理系統」，內容涵蓋 14 項內部管理子系統，業已辦理20場教育訓練，參訓人次約357人次，全面利用資訊化處理內部流程，並達成本署

電子表單應用普及率80%，紙張減量30%及「減文」、「減寫」的目標。



• 本署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

(六) 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為了全面服務漁民及相關單位，建置完整的內外部網路，推動多項資訊應用系統。在更新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全國完整的漁船、船員動靜態資料，包括發證、查詢、管理服務等，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另以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與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整合，提供本署內部各單位網路連線，進行公文製作、公文管理及公文影像查詢等資訊化作業，業務相關情報以電子郵件及內部網路公佈欄傳佈及管理，積極促成電子化管理的目標。相關業務資訊應用系統除以資料庫模式及網際網路化為目標外，並加以整合運用，以健全整體漁業資訊服務網路。

(七) 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系統，以健全運銷秩序，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94年輔導全國 24 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辦理 406 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旬、月、年提供產

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即時市場行情訊息；並辦理2場次行情報導員講習會，計58人完成訓練，系統年度上網人數達 45,459 人。

七、漁港建設

漁港整建係發展漁業必須之整體長期性工作，臺灣地區漁港歷經前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續於90至93年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投入47億8,562萬元辦理相關整建，計完成大武崙、烏石等64處漁港之改善，除確保漁船出入及停泊安全，並配合富麗漁村、觀光休閒發展目標，增設適當環保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提升漁港漁村環境品質，創造漁港漁村新風貌。

為因應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臺灣地區漁港將朝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刻正依第二期四年（94至97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改善工作，以「推動觀光漁港建設」、「提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港區土地開發利用」及「維護設施正常機能」為該計畫之四大目標，94年為第一年計畫，計編列11億2,956萬元辦理完成7處觀光漁港（前鎮、興達、東石、花蓮、永安、竹圍、王功）以及烏石等54處漁港設施修建、港區環境改善等工程，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使漁港成為海濱遊憩之熱門景點，除使國人體驗漁業之樂，並增加漁民收益。



•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整建計畫工程



•高雄縣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舞表演活動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一) 營造漁村新風貌

94年辦理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主要工作，著重於軟體及硬體二部分，硬體方面除仍持續往年漁村建設工作，加強漁村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公共設施等工程外，另配合「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工作推動，採僱工購料方式協助社區自力辦理環境改善簡易工程；軟體方面著重漁村人才培育及輔導產業文化活動為主，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輔導之下，漁村社區發展已有初步的成效，例如基隆市長潭里社區、宜蘭縣地區的合興社區、港邊社區、朝陽社區、東港社區、港口社區、龜山島社區等、苗栗縣的白沙屯、新埔社區、苑港社區、雲林縣的臺西

活力海岸團隊、臺南縣的七股鄉溪南村社區、十分村社區、連江縣的橋仔漁村社區等。

(二) 發展休閒漁業

在休閒漁業發展方面，目前發展較具成效的包括宜蘭大塭休閒養殖場與新水休閒漁業區、花蓮壽豐休閒養殖區、東部賞鯨、臺北淡水漁人碼頭、臺西蚵的一生、王功地區潮間帶休閒漁業、澎湖漁村文化、臺南溪南村渡假漁村、興達港漁業動力文化館等項目大致完成，獲致成效良好，其主要具體成果如次：

1. 辦理12場次娛樂漁業經營業者講習座談研討會及2場次娛樂漁業漁船演習訓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講授有關航行及遊客安全注意事項等多項相關課程，藉由實地演練、彼

此觀摩及經驗交流，達成提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業者經營體質及建立市場整體形象之目的。

2. 推動賞鯨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及賞鯨標章認證制度，以健全國內賞鯨活動的發展，提升賞鯨業者的服務品質與水準，提供民眾選擇優良的賞鯨活動。自92年推動賞鯨標章認證制度至94年12月底止，計輔導4艘娛樂漁業漁船獲頒認證。
3. 為加強民眾參與休閒漁業，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具發展潛力之多功能漁港，修建導引標示、解說牌、涼亭、遊憩設施、停車場、公廁、步道、環境綠美化等休憩及服務設施，以營造濱海漁村、養殖區及漁港港區優質遊憩環境，提供遊客良好旅遊品質。
4. 為宣導、推廣休閒漁業，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休閒漁業活動共31場次，藉由活動之辦理，擴大推廣休閒漁業活動，建立國人旅遊風氣，進而增加地方經濟發展及漁民收入。
5. 針對各地漁村再造工作，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研究，發展官民互動的合作模式，規劃當地的漁村社區再造事務，除舉辦數次座談會外，另安排初階及進階的教育訓練，鼓勵居民踴躍參與。
6. 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獨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建設宜蘭縣等11縣市多處漁村，辦理漁村綠美化、景觀工程，種植海邊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及漁村產業景觀，促進漁民生活品質提升，並帶動漁村經濟活動。



• 苗栗縣外埔漁港親水遊戲設施

7. 為促進漁村產業文化發達，加強漁村村民間相互交流，學習優良農漁村的經驗與長處，辦理基隆市、宜蘭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漁村觀摩研習活動，並於淡水區漁會舉辦第3屆全國休閒漁業研討會，強化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觀念及作法，激發更多漁村村民學習力及榮譽心。
8. 為發展漁村知識經濟，邀請國內農學院校農漁業經營管理專家，組成漁村發展諮詢輔導團隊，深入漁村基層與村民互動討論，進而提出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議，作為產官學界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9. 為建立漁村人文資料，進行收集漁村古老文化及地方耆老訪談，編輯「台灣漁村發

現之旅」1冊，以利我國漁村社區資料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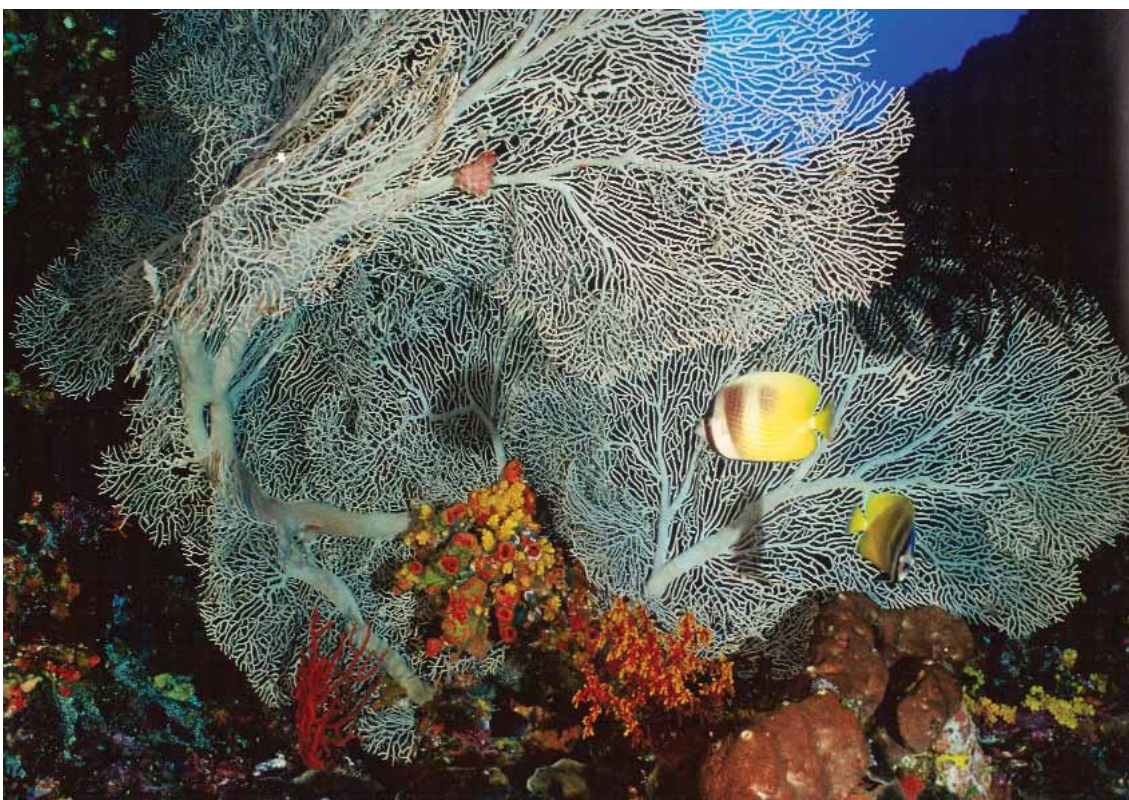
• 花蓮縣鯨夏起航賞鯨標章授證典禮



• 臺東縣太平洋賞鯨生態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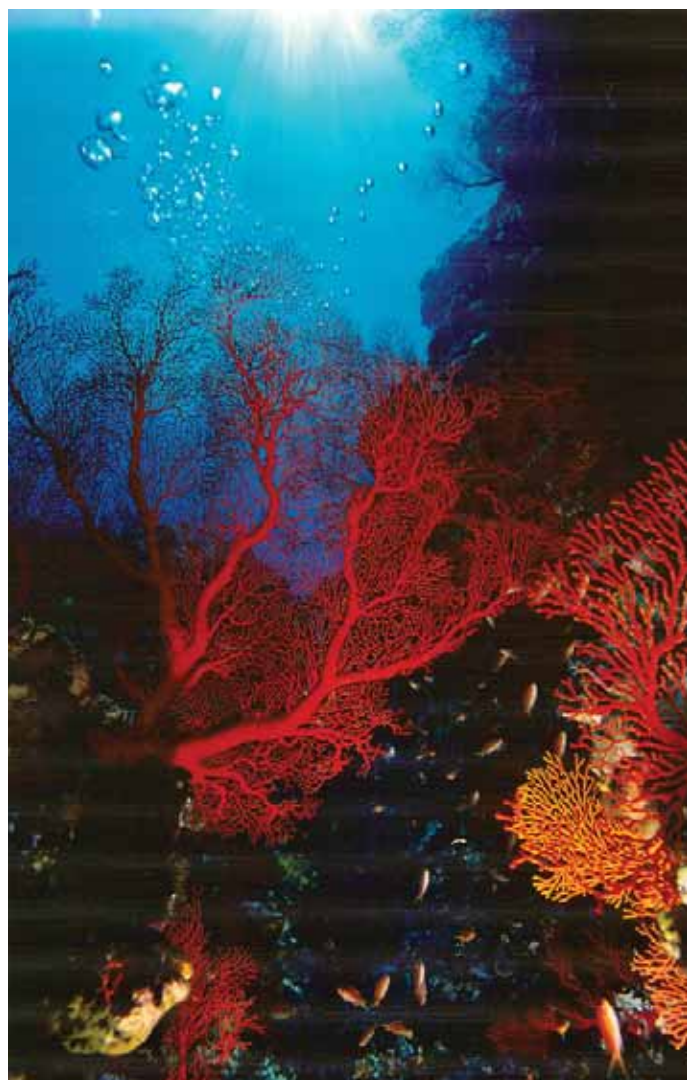
• 輔導娛樂漁業計畫—綠島海洋生態珊瑚礁生物之美攝影比賽 (第1名作品李淳銘攝)



• 輔導娛樂漁業計畫—綠島海洋生態珊瑚礁生物之美攝影比賽 (第3名作品卓新賢攝)

九、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

鑒於近年來社會、經濟快速變遷，以及國際對海洋資源養護責任日益重視下，漁業發展受到嚴峻的挑戰；為釐清產業困難，重整再出發，於94年辦理十場次「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從產業、社會、經濟、人文及環境等面向，共同檢視漁業施政作為，凝聚法理情具體可行的施政共識，重新定位漁業的未來與施政方向，該系列研討會共探討11項議題，均由本署署長全程主持，並獲得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踴躍參與，出席人次高達995人，發言人次276次，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換意見的效能。另製作會議實錄二輯，為此次系列研討會留下圓滿的紀錄，更重要的是，為漁業轉型邁出第一步，並期許排除萬難，達成「全民漁業」、「永續漁業」的目標。



• 輔導娛樂漁業計畫—綠島海洋生態珊瑚礁生物之美攝影比賽(第2名作品徐國基攝)

研討會出席人數及發言人次一覽表

場次	研討會場次	出席人次	發言人次
一	海洋漁業勞動力問題之探討	108	32
二	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網具類漁業經營與管理之探討	185	56
三	漁會組織功能再造之探討	102	27
四	1.海岸法與漁業永續發展關係之探討；2.野生動物保育與漁業經營之探討	78	18
五	最適遠洋漁業規模與管理之探討-鮪漁業	80	22
六	漁港及漁村發展策略之探討	106	19
七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之探討	79	26
八	確保漁產品品質衛生之探討	99	25
九	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	76	22
十	養殖漁業發展方向之探討	82	29
	合計	995	276



• 人工漁礁



• 署長於研討會前接受媒體採訪



2005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科技研究



為提升我國漁業科技水準與產業應用，突破現階段關鍵技術需求與管理轉型之瓶頸，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落實責任漁業之永續經營概念，因此，著手投入相關科技研究，期能觸發產業能量，整合資源與研究成果，順應知識經濟之潮流。

為有效運用科技經費，本署於94年推動「漁業發展科技計畫研究重點規劃方案」，邀集農委會科技處、水產試驗所與相關產官學研代表，通盤檢討未來研究方向與重點；並針對「漁業資源調查管理」、「HACCP管制」、「食品安全、魚食推廣」、「漁船航行作業安全」、「國際公約規範」與「漁港觀光化」等議題，加強研究深度與廣度，及提升「人才培育」、「國際合作」與「產學合作」等方面研究能量，以符合國際社會情勢。

另為適度保護漁業科技之智慧財產權，已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與技術移轉，提升產業應用層次與商品化之可行性；截至94年底本署專利申請4件、技術移轉10件。

一、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與管理

(一) 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培育、管理及開發

1. 持續建置漁業地理資訊系統(FGIS)，目前已蒐集並數化完成之GIS圖層及屬性資料包括：漁業統計、漁業資源調查、漁業活動、棲地生態環境、海況相關參數等，共約20萬筆資料；並完成「漁業活動與棲地資料」之查詢介面設計，並可進行漁獲組

成及漁場空間推移之應用分析，預計於95年12月即可提供國人上網查閱。



• 台灣沿近海域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與應用

2. 90~94年完成7尾鯨鯊之人造衛星標識放流工作，發現鯨鯊最常棲息溫度為23~26°C、棲息深度範圍約5~10公尺，並逐步解析鯨鯊洄游路徑。
3. 我國周邊海域軟骨魚類種類組成計有165種，其中銀鮫類2種，鯊類104種，鰻類59種。另深海狐鮫因有過漁的現象，應限制漁獲尾數在4,000尾；紅肉丫髻鮫資源每年漁獲尾數應限制在3500~4500尾，同時配合最小漁獲體型160公分，以保育該項漁業資源。
4. 經調查推動3浬內海域禁止拖網漁業效果，以苗栗縣最佳，其海洋生物之種類數、個體數及資源現況呈現增加之趨勢。



• 石斑魚稚魚去血，將石斑魚冰昏，進行解剖

(二) 遠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培育、管理及開發

1. 建立印度洋大目鮪的單位努力漁獲量模擬模式。
2. 對三大洋主要魚種之單位努力漁獲量進行標準化，建立其年間之系群豐度指標。
3. 依據印度洋長鰭鮪體長資料，分析其年齡與成長關係，提供年齡群別資源動態分析之基礎。
4. 因應國際組織要求，派遣觀察員赴三大洋採集主要漁獲魚種生物樣本，並進行減少混獲率之研究。

二、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及管理技術

(一) 建立水產生物優良種苗繁殖技術

在龍膽石斑苗病毒防治技術建立上，發現水溫無法有效抑制病毒爆發，但可延緩死亡及病毒爆發之時間點，而調整鹽度可有效降低病毒爆發時之死亡率。

(二)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技術暨用水效率

1. 在不使用藥物的鰻魚養殖系統建立方面，顯示添加500ppm的菇蕈多醣體，可提昇鰻魚之存活率及成長率。
2. 在海藻抽出物提高蝦類免疫力及抗病力研究方面，顯示白蝦經馬尾藻熱水萃取物處理後能增強免疫力及降低弧菌感染之機率。
3. 在石斑魚對維生素B12之需求研究，顯示石斑魚腸道菌能合成足量B12，以維持石斑魚之生長，故石斑魚飼料不需額外添加B12。

(三) 發展海面箱網養殖管理技術

1. 在有效降低海鱸飼料魚粉使用量研究方面，顯示植酸酶預處理可提升海鱸幼魚對鋅的利用率，另大豆粕比菜籽粕更適合作為魚粉的替代蛋白源。
2. 在大型箱網設施改善研究方面，顯示當前之錨碇系統無法抵抗奇比颱風之侵襲，故建議在上下游3個錨碇點增設100kg之錨碇纜繩，應可抗拒因風災而造成之流失問題。

(四) 運用生物科技開發新品種觀賞魚

在增進觀賞魚體色研究上，可於鱗片上注射螢光蛋白來呈現出螢光色彩，但無法維持長久時間。建議以安全的螢光染劑取代，利用基因轉殖方式達到安全穩定的螢光表現。



• 龍膽石斑苗病毒防治設備，上為臭氧機，下為紫外燈

三、省能源高效率漁撈機具及漁業設施工程技術開發

(一) 節約能源漁船及高效率漁業機具開發

1. 完成密閉式艙口蓋設計，提供設計者在進行艙口蓋設計時之參考依據。
2. 完成鯖魚剖半試驗機、去刺機構與虱目魚去鱗機、魚鱗收集裝置之性能試驗，藉此強化機械自動化之效能。
3. 完成漁船減搖系統之動力與控制單元整合設計。
4. 於漁船冷凍主機中添加奈米級添加劑，可有效增加冷凍機之效率，並可延長機器壽命及達到減少約10%的電能損耗。

(二) 漁業設施工程技術開發

以台灣地區之94處漁港為研究母體，對防波堤數量、功能、形式、以及漁業環境進行統計分析。最適合優先實施防波堤減量之漁港包括：台北縣和美漁港、永興漁港、中角漁港及六塊厝漁港、苗栗縣青草漁港及南港漁港、高雄縣港埔漁港、屏東縣射寮漁港、花蓮縣鹽寮漁港等。對於防波堤減量工法評估因子建議為：

- a. 漁港安全 (港區靜穩條件、航道水深條件)。
- b. 漁港環境 (漁船筏數量、單位漁船年漁產量、漁民意願)。
- c. 觀光發展 (觀光功能性、海域活動)。
- d. 其他因素 (交通運輸、環境影響、漁村社區、生態教育、漁業養殖)。

另箔子寮漁港港口改善事宜，因港外離

岸砂洲屬於狹長、淺灘型，在退潮時會露出水面，漲潮時則完全浸沒於水中，對於航道淤積的解決方法，為替砂洲打開人工潮口及規劃船舶繞道。

四、提升水產品品質

(一) 水產品安全管理及檢測技術

1. 以魚市場為中心之魚貨，建立快速檢測追蹤機制，規劃抽樣檢驗作業規範，有助於追蹤問題魚貨來源，區隔安全水產品。
2. 研訂優良牡蠣產品衛生規範及推動優良牡蠣CAS認證之工作。

(二) 漁產品運銷管理

1. 完成鮭魚與吳郭魚等大宗魚種之通路研究，並歸納進口漁產品在台灣魚市場中，所具有的競爭優劣勢，以提供相關業者及漁政單位研擬因應策略之參考。
2. 完成規劃海鱸、石斑魚供應鏈之雛型架構並逐步建立單項魚種之全面性漁產品追蹤系統。

五、漁業科技-加強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為維護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我國積極參與各大國際漁業組織，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及「印度洋鮪魚委員會 (IOTC)」等，計23場次，並成功爭取

在台辦理 C C S B T 系列會議。此外，為有效紓解我漁場不足之困境，已與26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另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94年廣續進行南方黑鮪幼齡魚的電子式標籤標誌放流試驗。

六、農業政策研究—推動農業經濟、政策、制度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

(一) 加強農業政策與制度

經考量水資源限制及國內需求量評估，國產漁產品已可自己自足，養殖漁業之最適規模可較現有規模縮小。



• APEC FWG 16屆國際會議



• APEC FWG 第16屆國際會議

(二) 建構時代性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

94年完成考核評鑑作業之魚貨直銷中心，計9處，針對營運不善者提出改善建議，並研議轉型方向與可行之退場機制。

(三) 國際農產貿易與諮商

在國際組織重要水產品諮商議題與因應策略方面，有關鯖、鱈、鮭等三項水產品業由管制進口改為「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 TRQ) 方式辦理，唯進口配額並未用完。另觀察17種主要水產品，除了牡蠣及魷魚外，其餘主要水產品進口量並無異常，因此加入WTO至目前對水產品而言，影響尚不明顯。

(四) 規劃農民福利制度

對於農業補貼議題，各國意見紛云未定，目前已針對各項漁民福利措施，檢視是否符合WTO規範之內容，俾利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七、研發水產養殖關鍵生物技術

在開發抗石斑神經壞死病毒(NNV)之疫苗方面，利用RNA干擾技術抵抗病毒，可讓存活率從2%增進至76%；在開發石斑虹彩病毒(GIV)口服疫苗方面，靈芝蛋白(FIP)可抑制虹彩病毒增殖，亦具有延長疫苗抗原之表現，以達到長時間的保護效果。

八、推動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在循環水道式立體化養蝦系統研發方面，經試驗顯示興建養殖池只需傳統土地面積之



• 出席IOTC第9屆年會會議沙副署長志一發言情形



• ICCAT第十九屆年會(西班牙)

1/20，粗估成本約50萬元，可節省一半的養殖時間，使每年增加一至二個產季。

在九孔養殖系統研發方面，控溫設施與低排污量循環水系統設計，經試驗顯示可降低氣候環境影響，冬季時可營造較高水溫養殖環境，同時可降低每日換水率，與目前流水式每日換水率為池水量20倍比較，室內循環水養殖法每日排污量已大幅降低。

九、漁業電子化整合與應用

(一) 漁業價值鏈示範體系之建立與應用

1. 為整合漁業網路資源，提升漁業競爭力，建置漁業入口網站—台灣漁產品行銷網，推動漁產品網路行銷，達到漁產品行銷國際及產業永續經營。
2. 發展漁產品產銷的追蹤系統，並蒐集「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所需要的關鍵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將產銷履歷等相關訊息公開提供查詢。

(二) 漁業數位內容管理之推廣應用

為建立完整漁業資訊體系，透過網際網路技術與行動通訊之整合，並協助建構相關漁民組織之資訊，強化漁政部門及漁業從業人員的資訊共享，提升漁民主動應用資訊能力。

十、漁業環境科技研發

(一) 加強公害調查及防治

定期公布臺灣西部海域養殖牡蠣重金屬含量之檢測結果，以保障國人食用水產品之安全性。另我國沿近海魚類平均總汞濃度為

0.15 ± 0.40 mg/g，建議體重為60公斤之成年人每日最多攝取20公克的魚肉。

(二) 氣候變遷對漁業相互影響

1. 研究顯示聖嬰現象之大尺度海洋環境變動，已影響花腹鯖之來游量，且漁獲體長亦有小型化趨勢。
2. 研究顯示文蛤苗產量與最低降雨量之變化呈現正相關；牡蠣的生產力與年平均雨量呈負相關；九孔之生產力與平均溫度呈正相關。

十一、加強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

(一) 水產遺傳資源保育及利用

在純種矽藻以褐藻膠固定化的實驗中，將藻珠冰存在4°C下3個月以上，再重新放入培養液1週後，發現包埋在褐藻膠中的矽藻依舊有再生能力，可用來提供給九孔養殖業者培育幼苗時，所需餌料來源。

(二) 入侵種生物風險評估及標準化監測方法研究



• 循環水道式養蝦池

1. 外來種水產生物的引入宜考慮是否成為入侵種，亦應加以圈養並防止外逃。
2. 外來種水產生物的去除，現可利用藥物處理，處理時宜考量當地魚種之保護與藥物毒性累積之問題。

(三) 本土生物資源永續利用

1. 持續進行各離島海域之生物多樣性調查，其物種分布之均勻度、歧異度、豐度等指標，可作為沿近海漁業漁政管理之參考。依海域別分類如下表：

海域別	本年度生物多樣性調查結果
龜山島海域	甲殼類43科151種、魚類81科191種
綠島海域	大型海藻74種、珊瑚21科67種
蘭嶼海域	魚類13科63種，大型海藻100種、珊瑚16科48種
澎湖海域	魚類35科108種、無脊椎動物76科177種、藻類33科64種
小琉球海域	魚類120科244種、甲殼類17科69種、貝類25科150種

2. 持續建置沿岸特有生態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目前已登錄379處測站資料，共計8,741種海洋水產生物，未來可供民眾及研究單位直接上網查詢，瞭解更多海洋生物及生態等相關資料。

十二、食品科技研發

為促進產品多元化利用，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研究重點包括開發食品新穎加工技術、開發保健食品、開發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建立食品產業資訊體系等4項研究重點。

具體研發成果，諸如利用大宗漁獲物為基質研發水產生技食品、海藻風味飲料製品、海洋生技食品奈米生產化技術研發、藻類稀有高度不飽和脂肪酸之萃取、紫菜保健酒與



• 產銷履歷查詢



• CAS優質水產品

健康酒產製技術研發、以HPMC改善冷凍鯖魚排微波復熱後麵皮脆度技術、秋刀魚調理食品、醃燻烏魚製品、龍鬚菜開發可食性膜、龍鬚菜保養化妝品、國產大宗養殖魚類加工產品之輔導與行銷品牌之建立、生魚片低溫拍賣系統與作業規範之建立等。



漁民輔導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一)現況

國內重要的漁民（業）團體組織，以各級漁會及為產業發展設置之基金會、協會、公會、合作社為主；有關漁會部分為二級制，計有臺灣省漁會及39個區漁會；另為協助養殖漁民以專區生產方式集中生產，已輔導8個重要養殖縣市成立養殖生產區協會下轄47個生產區管理委員會。

輔導辦理漁民專業訓練、漁農業推廣與各項福利措施，使漁民具備企業經營能力。

(二)輔導情形

1. 輔導漁會改選

辦理1場次漁會改選作業研討會；輔導完成94年漁會改選工作，除金門區漁會於93年已辦理完成外，計有38個區漁會及1個省漁

會辦理，區漁會部份計產生720位組長、198位副組長、1,435位會員代表、469位理事、139位監事、38位理事長、38位常務監事，35位總幹事；臺灣省漁會部分，計選出82位會員代表，17位理事、5位監事，並順利產生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完成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之業務研習工作。

2.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

按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督促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工作，每年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以漁會法規定之任務，藉以鼓勵漁會各項業務之發展，促進會員福利並達成服務漁民之功能。

3. 補助財務困難漁會為漁民服務工作

對於少數漁會財務不佳者，如：日月潭、興達港、林邊、枋寮、恆春、花蓮、金門等



• 中餐丙級證照輔導學員結業

區漁會補助漁民服務工作經費，增加其服務項目，增進漁民福利。

辦理 94 年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業務，預算金額 10 億元，漁會申貸 2,455 萬元，貸放率 2.45%，用於事業創新或經營改善，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組織競爭能力，以發揮服務漁民之專業功能。

4. 配合農金局辦理漁會信用部輔導

本署針對漁會信用部財務漸趨惡化及逾放比率持續偏高等問題，積極配合農業金融局之輔導，加速改善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問題。

5. 修訂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另針對現行漁會年度考核計分標準及計分表之特殊功過及台灣省漁會考核計分表不合時宜部分，業於 94 年 10 月 2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俾使漁會考核

更趨向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二、漁業推廣教育

(一) 漁事推廣

1. 輔導全國 39 個區漁會成立漁事班 486 班，班員 6,907 人，並邀請資深漁民擔任義務指導員，協助各地區漁會推廣人員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輔導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另聘請海洋院校推廣教授及試驗研究單位學者專家經由研習、訓練指導班員，提升經營管理知識，各區漁會辦理講習訓練計 992 場次，參加班員 13,668 人次。
2. 提供漁民每年度 600 個名額做生化身體健康檢查及舉辦 40 場次健康講座外，定期追蹤病情發展，以確保身體健康，培育有活力的漁業經營者。



• 中餐丙級證照輔導學員實習

3. 輔導高雄地區永安、彌陀、梓官、花蓮、興達港及台東新港等區漁會辦理魚季活動約3萬人參加，各界反應良好。
4. 聘請國立台灣大學等4院校漁業推廣教授20人，分南北兩區赴各漁村展開漁業諮詢巡迴工作計31場次，協助解決漁業生產技術困難，促進漁業經營現代化。
5. 編輯漁業推廣月刊每期發行5,500冊及輔導省漁會發行漁友月刊每月2,500冊，及編印「漁村漁業轉型再造企機-休閒漁業」推廣叢書1,000冊。

(二) 家政輔導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及31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成立家政班組193班，班員5,192人，高齡班82班，班員2,999人，共計275班，

班員8,191人，以強化家庭功能，並召開班會等活動1,435次，參加人數計71,031人。

2. 輔導省漁會於國立高雄餐旅學校，辦理中餐丙級證照輔導課程訓練，計班員60人參加。
3. 配合農委會假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辦理區域地方料理競賽，利用台灣沿近海養殖魚類搭配當地特色之農產品為料理食材，計有200多人參加，競爭激烈。
4. 為充實漁會推廣人員專業知識，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辦理漁家生活改善講習會，參加人員50人。

(三) 四健推廣

1. 輔導30個區漁會辦理四健作業組142組，會員人數5,561人，召開研習活動計230場次計8,200人參加。



• 中餐丙級證照輔導學員上課



• 四健會宣傳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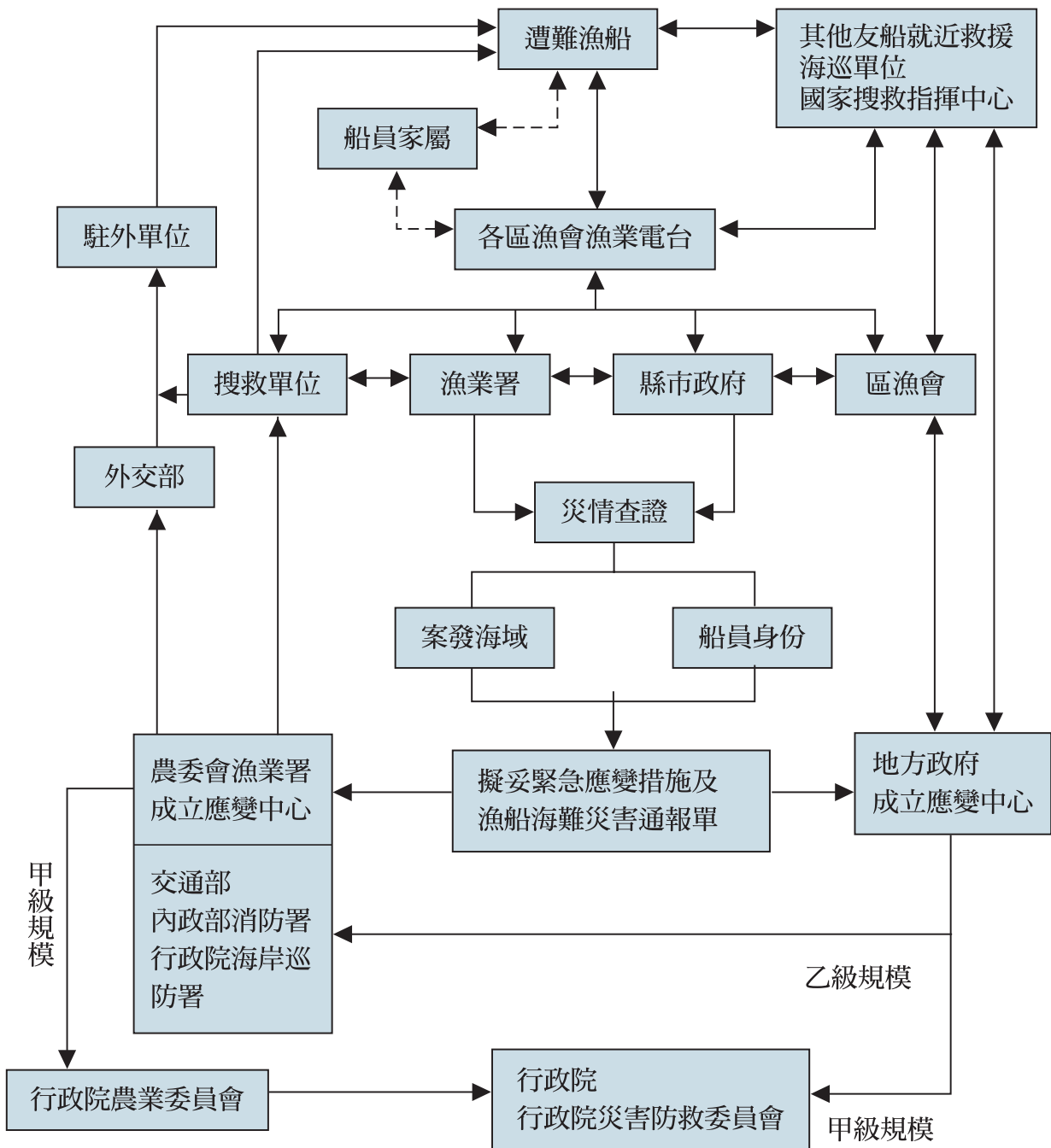
2. 中壢區漁會四健會員胡善斐獲選美國草根大使、東港區漁會四健會會員伍雅菁獲選韓國草根大使，前往兩個國家為期2至4個星期訪問，吸收新知並促進文化交流。
3. 輔導省漁會配合四健會年會與宣傳月活動，假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士林官邸辦理，俾社會大眾多了解四健會的宗旨，深獲當地民眾認同及讚許。
4. 為充實漁會推廣人員專業知識，假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講授，參加人員40人，並輔導區漁會參加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辦理四健義指成長營高階班、四健會義指成長營初、進階班等活動，參加人數10人。

三、漁民安全

94年依「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辦理改善及維護漁業電台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漁業電台組織人力，召開漁業電台通聯業務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訊及服務品質。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台、高雄漁業專用電台等12處，24小時分3班從事海事海難救助、漁業氣象、漁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海上安全警報等多項海上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時，即通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海巡單位及漁業主管機關，並向海上廣播，請在該海域附近之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難時

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效，海巡單位即通知線上巡防艇前往救援，視情況增派港內巡防艇，必要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搶救遭難船員，或由海軍作戰司令部派遣艦艇支援。94年各漁業電台海上通訊服務總計達38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1,075次，獲救船員達450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成效良好。

四、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94年辦理漁民福利措施如下：

(一)漁民保險—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死亡、失蹤、傷殘及遣返理賠人數為59人，理賠金額2,830萬元。

(二)漁船及漁民海難救助

1.政府部分

(1)台灣地區計救助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65人，救助金額1,130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53人，救助金額970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12人，救助金額160萬元。

(2)台灣地區救助55艘漁船，救助金額409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42艘，金額257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13艘，救助金額152萬元。

2.漁民團體部分

臺灣省漁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94年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及遣返理賠人數為57人，理賠金額2,259萬元。

(三)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輔導漁船參加保險計1,077艘補助保險費計10,032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補助936艘，補助保險費8,347萬元；高雄市部分141艘，補助保險費1,685萬元。

(四)輔建漁民住宅

1.本會漁業署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補助」，實施迄



• 身心手腦技巧操作

今已辦理1,311戶，貸款年限30年，貸款利率依照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年息3.95%），核貸金額高達177,523萬元，有效協助漁民建購住宅，改善漁民居住環境，落實建設富麗漁村。

2.為反映房貸市場利率水準，政府補貼利率亦隨之變動。本署辦理「輔助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其中勞工負擔利率係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計算標準（目前為年息2.52厘），而銀行貸放利率（目前為年息3.52厘）作機動調整，其利差部分由政府固定補貼年息1

厘，由勞委會與本署各負擔一半。截至94年12月底統計，已核貸漁業保留戶數尚有1,021戶，本會每月補貼差額利息約60餘萬元，未來需繼續編列預算對已核貸漁戶數辦理差額利息貼補。

五、漁業專案貸款

漁民為經營或從事漁業需要，可至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漁業專案貸款申請，至94年之預算額度、貸款利率及貸款對象詳細如下表：

94年漁業專案貸款情形：

單位：萬元

項目	對象	94年預算額度	貸放金額
農業發展基金 農機貸款	實際從事漁業之個別漁民或漁民團體及辦理出租業務之漁民，購置全新之漁業機械及 100 噸以下省能源漁船或自動化設備	150,000	56,463
輔導修建農 (漁)宅貸款	直接從事漁業生產事業之漁民，年滿 20 歲以上，且當地設籍滿 6 個月以上者，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	50,000	240
加速農村建設 貸款：	對於同時具備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及領有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者	15,000	8,475
1.輔導養殖漁 戶生產貸款			
2.漁業天然災害 低利貸款	協助受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農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鼓勵優秀農（漁）村青年留農（漁）	500,000	16,506
3.輔導農漁村青 年創業與改進 農業經營貸款	創業與改進經營，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對於身心健康年齡在 18 歲至 40 歲之有志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村青年	30,000	2,280

94年加速農建貸放款情形：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額度	貸放數
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	700	225
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計畫	1,000	274
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計畫	1,000	0
輔導九孔養殖產業經營紓困貸款	1,500	1,550
南亞震災受損漁船修復低利貸款	3,300	1,887
遠洋漁業週轉金貸款	30,000	33,240
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20,000	25,101
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	100,000	漁會部分計貸放 3,500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94年臺灣地區自6月份至10月份共遭受612豪雨、海棠、泰利、龍王、瑪沙、卡努等颱風，計6次天然災害之威脅或侵襲，造成臺灣地區170,786萬元之漁業損失，上述天然災害中以612豪雨較為嚴重且農業總損失並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該次豪雨符合救助條件者有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本署核發救助金額51,223萬餘元，另與其他災害救助金額總計核撥54,845萬餘元。

七、漁業用油、用鹽及資材

(一) 漁業動力用油施政措施成果及推動措施

1. 早期國內油品價格均較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為高，為發展海洋漁業，政府爰參酌

該等鄰近國家油品價格，對國內漁船用油實施減(免)徵貨物稅、營業稅及優惠油價補貼等措施。

2. 94年7月13日完成「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持續貫徹分階段調降、取消補貼之既定政策。
3. 94年2月4日公告「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針對涉案漁業人、漁業從業人核予收回、撤銷漁業證照等處分。
4. 於94年5月5日公告實施「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建立非法流用漁船優惠用油案件檢舉機制。
5. 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漁港區、海上及河川之查緝。94年計執行22次取締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查獲涉案違規漁船、無籍儲油船舶等328件，查扣(沒入)非法油品1,007公秉，發油量並較93年總



• 聯合取締漁業用油

發油量減少30萬公秉。

6. 國內漁船用油價格已與鄰近國家相近，貫徹分階段調降及取消漁船油補貼，乃政府既定政策。為健全用油核配機制，落實用油補貼政策意旨，未來95年度將逐步推動「對船補貼」、「按航程核配油量」等措施，並擴大加強執行查緝，以達防杜漁船用油遭流用之目標。

(二) 漁業用鹽

1. 依據「台灣地區漁用鹽包裝、運、雜費等申請補助要點」補助漁會購置漁用鹽之包裝、運雜費，再配售給漁民供醃漬漁獲物之用，以減輕漁民負擔、平抑魚價及提高漁民收益。

2. 94年計補助基隆、蘇澳、頭城、貢寮、瑞芳、萬里、金山、淡水、新竹、梓官、貢寮、花蓮、澎湖等 13 個漁會，購置漁用鹽2,425公噸之包裝、運雜費，受益漁民1,257人。

(三) 漁業資材進口

1. 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進口漁船漁具漁業資材及漁業試驗研究用品免稅項目及標準」，核發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
2. 94年核發漁船用主副機、逆轉機、冷凍壓縮機、無線電通信設備、集魚燈、淡水製造機、無結節貫通式漁網等，計核發免稅證明函 817 件。



• 本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漁船察巡



船員培訓

一、培訓方向及重點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負責培訓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為配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STCW-F）」之規範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事故防範等訓練，及加強普通船員海上基本安全訓練，提升我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其培訓重點如下：

(一)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海上航行及作業安全

近年來，我國漁船船員結構、素質發生重大變化，從業人口亦有明顯老化現象，為配合政策及漁業界需要，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各項漁船船員訓練，均採實務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以提升漁業人力素質。

(二)強化船員法令宣導，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加強各級漁船船員對漁業法令規定的瞭解，包括漁業現況、國外作業須知、國際漁業管理、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漁業合作及資源保育之規定，同時加強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諮商輔導等課程，以強化幹部船員之

領導管理技巧及緊急應變能力，使船員守法重紀，防止海事糾紛。

(三)加強船員海上應變技能，避免發生漁船海難事件

配合STCW-F要求，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基本安全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部署訓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對幹部船員訓練班增加海難分析、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漁船海難事故防範、緊急救護諮詢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訓練課程，以加強幹部船員對防止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及處理能力。

二、培訓班次及成果

94年計辦理各種訓練班27種，共301期，結訓學員9,921人(訓練班別、期數、人數統計如附表)，各班次之訓練內容分述如下：

(一)一等船長訓練班

一等船長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24公尺以上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長，訓練重點為符合公約要求，加強英文及船長領導技能與船隻遠洋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1天(88小時)。

(二)一等船副訓練班

一等船副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24公尺以上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航行技能，與英文基本能力之提升，以及通信技能與國際法規知識之加強。訓練期間10.5天(84小時)。

(三) 二等船副訓練班

二等船副為我國遠洋漁船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24公尺以上航行於有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基礎航行技能之提升，航海儀器之操作使用，以及作業安全、遇險搜救等技能與國內法規知識之加強，期符合STCW-F公約二等船副最低知識要求。訓練期間1個月(192小時)。

(四) 三等船長訓練班

三等船長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漁船船長，訓練重點為加強船長領導技能，與船隻近岸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6.5天(52小時)。

(五)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一等輪機長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在750kw以上之漁船輪機長，訓練重點為加強輪機長領導技能與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1天(85小時)。

(六)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一等大管輪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在750kw以上之漁船大管輪，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

(七) 一等管輪訓練班

一等管輪為我國漁船輪機部門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在750kw以上之漁船管輪，訓練重點為加強輪機基本專業技能之提升，基



• 發電機並聯實作訓練

礎輪機英文及領導技能，使其具備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期符合STCW-F公約一等管輪最低知識要求。訓練期間1個月(192小時)。

(八)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二等輪機長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未滿750kw之漁船輪機長，訓練重點為加強近海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1天(85小時)。

(九)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 普通值機員(GOC)訓練班

依據STCW-F決議案，招訓持有漁船報務員或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人員，施以10天(80小時)之通訊技能訓練。



• 普通值機員GMDSS實作訓練

(十)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現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8天(6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



•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及雷達詢達機SART實作訓練

(十一)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沿近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3天(2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

(十二)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對在船長12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船員者，施以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防止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課程3.5天之基本安全訓練。

(十三)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對在船長未滿12公尺漁船擔任漁船船



• 海上求生操練

員者，施以求生、滅火、急救、防止海上意外事故、防止海水污染等課程2天之基本安全訓練。

(十四)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對已接受求生滅火訓練，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在船長12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船員者，補訓1天。

(十五)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師資班

建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講授標準，並培訓種子教師。定期召訓委辦機構訓練教師，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提升訓練品質。

(十六)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訓練對象為具備擔任船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航部門幹部船員資格者，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航行技能與英文基本能力之提升，以及通信技能與國際法規知識之加強，訓練時間10天。

(十七) 國中船員訓練班

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辦理建教合作，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各校於第3學年起，甄選就業班男生，每週授予2~6小時漁業有關課程，並於下學期安排至中心參加陸訓3天半，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

(十八) 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委託，配合訓練船漁訓貳號航行計畫，接受30天遠洋海上實習訓練，以培育中、高級漁業人才。

(十九) 專項訓練班

為提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漁政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專業技能，及加強民眾對漁業資源保育與休閒漁業永續共生觀念之認識，不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 漁船航行與漁業技術研習班
2. 海洋生態文化研習班
3. 漁業經營人員訓練班
4. 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班
5. 電腦基礎班
6. 漁港災害處理及應變講習班
7. 遠洋漁船觀察員訓練班
8. 獎助上遠洋漁船幹部訓練班
9. 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講習班

三、委辦訓練業務

為加強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並方便偏遠地區漁民就近參訓，94年委託基隆、蘇澳、成功、鹿港高中及澎湖等5所海事職校，設置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站，辦理台灣北部(基隆、台北、桃園、新竹等縣市)、東北部(宜蘭、花蓮等縣市)、東部(花蓮、台東等縣市)、中部(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澎湖等地區之漁船船員訓練。訓練類別包括漁船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及基本安全訓練等班次，94年共辦理62期，結訓學員2,739人，有效提升船員素質，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嘉惠偏遠地區漁民。



• 鮑延繩釣漁撈作業訓練

四、訓練船「漁訓貳號」

本署配置1200噸級訓練船「漁訓貳號」一艘，提供中心學員海上實務訓練，運用該船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每航次可提供教師3人、學員48人實施鮪延繩釣、魷釣漁撈作業及航海、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可以有效提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增進漁船船員訓練成效，促進我國漁業發展。94年計海訓



• 航海儀器GPS實作訓練

23航次，136天，訓練學員765人。

94年訓練成果統計表

項次	班別	期數	人數
1	一等船長訓練班	2	26
2	一等船副訓練班	7	132
3	二等船副訓練班	6	139
4	三等船長訓練班	9	283
5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3	16
6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4	37
7	一等管輪訓練班	5	47
8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2	59
9	普通值機員班	2	16
10	一級話務員班	5	109
11	二級話務員班	2	19
12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74	1,973
13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85	5,326
14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50	743
15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師資班	3	19
16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1	18
17	國中船員班	1	25
18	水產院校班	2	94
19	漁船航行與漁業技術研習班	5	202
20	海洋生態文化研習班	6	255
21	漁業經營人員訓練班	2	44
22	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班	1	23
23	電腦基礎班	5	44
24	漁港災害處理及應變講習班	2	37
25	遠洋漁船觀察員訓練班	2	9
26	獎助上遠洋漁船幹部訓練班	1	1
27	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講習班	14	225
合計		301	9,921



漁業廣播與宣導

一、漁業氣象播報

漁業氣象播報為本署漁業廣播電臺工作重點，全天候24小時播音，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內容含漁業氣象，全年度共播出182500分鐘漁業氣象資訊；沿岸天氣觀測，全年度共播出8760次；特殊氣象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等，全年分別播出颱風消息280次、大雨特報162次、低溫特報90次(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二、廣播服務

漁業廣播電台服務包羅萬象，其中與漁民最切身、最能保障漁民及家屬為漁民解決難題的當屬「廣播服務」。除每小時正點提供海上作業漁民迅速、正確的漁業氣象外，同時為維護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安全，在漁業氣象播報後，立即播報廣播服務各項訊息。

- (一) 越洋緊急廣播，如南亞海嘯發生後，該臺於第一時間聯絡在當地作業的漁船船長報導我國籍漁船與船員的安危，及向國人報平安，另並透過海外廣播呼籲在附近作業的船隻暫時遠離，以策安全。
- (二) 國軍海上射擊預警，受理海上射擊預警廣播服務620件。
- (三) 港內航行安全警告，受理航行安全警告廣播服務25件。
- (四) 海上工程預告，受理海上工程預告廣播服務12件。
- (五) 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受理

船難協尋廣播服務21件。

- (六) 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受理海急難事故廣播服務8件。
- (七) 漁船遭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受理廣播服務10件。
- (八) 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公告民眾周知事項，受理廣播服務125件。

漁友及其家屬欲向該臺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各類節目或廣播服務時段中插播報導。

三、漁業資訊報導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為全國唯一漁業專業電臺，各項施政均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對於漁政單位之各項漁業開發、資源保育、漁民權益保障、知識技能



• 本署漁業電台獲94年廣播金鐘兩大獎

提昇、增進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推廣安全用藥等措施，均為該臺宣導與服務之內涵。節目內容係針對政府漁業政策及中長程施政方針，闡釋宣導政策、政令，使漁民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落實政策之執行，同時擴大提供各項漁業資訊，該臺藉傳播媒體之職責，肩負起帶動漁業發展之重任，更可說是不遺餘力。謹將部份節目及新聞採訪概述如下：

- (一) 如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確保海洋生態環境、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紓緩農漁友生活壓力的節目有：金色的海岸、漁友俱樂部、鄉土情懷等節目。
- (二) 服務海外漁民的遠洋漁業節目有：相逢寶島情。
- (三) 服務外籍漁工的節目單元有：母親的話。



• 值班編導最新漁業氣象



• 採訪謝大文署長談漁業政策

- (四) 新聞採訪報導全年共計採訪新聞約3120則，並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
- (五) 漁廣敲金鐘、節目受肯定：94年廣播金鐘獎該臺計入圍四項、二項獲獎，成果輝煌。

四、政策政令宣導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臺，除提供相關農漁業之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外，另提供農漁民生活所需之服務及資訊。

(一)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重要內容包括：鯨鯊總量管制實施體長限制一年限捕60尾、95年續留大西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出爐、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閉幕-我國鮪魚捕撈量獲確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年會開幕漁業署全力維護我漁業利益、我國與國際合作全面打擊IUU非法捕魚、養殖石斑魚含孔雀石綠事件追蹤處理情形與優質石斑魚供應上市等。



• 採訪響應減船漁船之船主

(二) 農業政策政令宣導

重要內容包括：WTO農業因應對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並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農委會持續加強蔬果檢驗，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農委會表揚全國10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展現台灣農業新活力等。

(三) 生態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重要內容有：參觀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如何申請？為什麼會發生土石流？農村休閒旅遊介紹、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宣導及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宣導等。

(四) 其他宣導

凡政府機關或農漁政單位向民眾公告週知事項。

五、廣播工程

為增進廣播品質、效果與功能，全天24

小時掌握並保持電機設備的最佳性能，除每星期對各項電機與成音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外，並對隨時發生之狀況及故障立即排除，維持廣播機與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轉，隨著科技不斷的日新月異，廣播設備不斷更新與進步，工程人員亦自行規劃出提升品質之方案，並加強各項設備更新。

(一) 現場立即轉播漁民節慶祝大會實況：於94年7月在台北淡水舉辦漁民節慶祝大會，進行現場實況轉播，讓全國民眾與漁民共歡。

(二) 榮獲第40屆金鐘獎之研究發展獎：自行研發「行動電話監控成音傳輸暨發射系統」乙套，獲得第40屆金鐘獎之工程技術獎；其主要功能係當廣播發射訊號中斷時，工程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經由行動通訊與網路科技收到斷訊警示後，迅速檢視節目中斷原因，恢復機器正常運作，節目正常播出；此研發對廣播工程而言，為一大創新。



• 漁民節慶祝活動現場實況轉播



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老闆，魚的身分證和履歷表呢？
 今天起，政府為餐桌上的海鮮加強臨檢，請您買魚時出保證，買魚前看身分，大家放心吃魚！



0 271191 191383



給牠們吃，不如給牠看魚
 為了餐桌上的安全與衛生，政府將加強臨檢這些買魚時請認準：
 1. 認準漁業部核准的漁業標誌
 2. 認準漁業標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標誌

一、服務概況

本署南部辦公室於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5年多來秉承本署規劃漁業發展之願景，擔負起協助處理南部地區漁業事務之任務，持續為建立本署與南部漁民的橋樑而努力。近年來由於漁業環境丕變，以致漁業發展面臨艱巨的挑戰，面對未來除更積極與南部相關縣市政府及產業界進行溝通與連繫，更期能為南台灣漁業發展帶來契機，就近掌握漁業脈動與需要，消除政府與民眾之距離，扮演溝通的橋樑與服務角色。

本署南部辦公室置主任、科長各一人，及相關單位支援部分人員組成。服務範圍涵

蓋嘉義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南部七縣市，提供直接、方便的服務窗口。

二、人民申請案件

南部辦公室，綜理本署各業務部門授權之業務，依據各項業務法令行使職權，受理之申請案件倘涉及本署各業務組權責者，仍循本署行政程序辦理，逕以漁業署名義對外行文，縮短受理申請案件承辦時程，提高服務效率。

依組織架構業務分工，設有遠洋漁業服務中心及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另有



• 本署南部辦公室設置於高雄市前鎮漁港



• 受理民眾查詢及申辦案件

高雄區漁會派員駐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辦理漁船船員事務。

(一) 遠洋漁業服務中心

1. 遠洋漁業業務

- (1) 國外基地作業管理業務：辦理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及漁業合作漁船申請延長作業期限、國外基地作業漁船申請變更作業漁區、本國漁船捕獲漁獲委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免稅證明申請、運搬船船團計畫申請、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質不結匯出口證明之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售魚案件之核銷、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由國內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等業務。
- (2) 魷釣漁船管理業務：核發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
- (3) 魚貨產證核發業務：冷凍大目鮪漁業證

明書、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劍旗魚漁業證明書等核發業務。

- (4) 漁獲報表資料蒐集業務。
- (5) 減船對象漁船之處理作業。

2. 養殖漁業業務

- (1) 推動養殖漁業發展政策及證照管理制度。
- (2)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
- (3) 輔導養殖漁業病害防治與衛生品質。
- (4) 勘查養殖漁業災害。
- (5) 其他養殖漁業輔導事項。

(二) 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

1. 漁船建造及漁業證照：辦理漁船建造、改造許可、漁船增裝、改裝主副機許可、漁業執照期滿、污損換發或遺失補發、漁業執照變更登記及漁船過戶或轉籍、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新建造或回籍漁船漁業執照核發等業

務。

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換發。
3. 漁民團體輔導及海難慰問。
4. 漁船員出港申辦。
5. 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核換發。
6. 漁船籍異動登記。
7. 船員異動登記。
8.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函核發。

94年受理案件 16,841 件，較上(93)年增加 337 件，平均每月處理 1,403 件，一般公文平均處理時間為1.02天。

三、服務績效

在提昇服務品質方面，賡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朝「資訊化」、「便民化」及

「效率化」方向完善發展。

(一)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自行研發建置「動力漁船動態資料登記系統」，整合各項內部資料，藉由資源共享提供承辦人員作資料查詢、管理、統計、分析及列印功能。其效益為減少紙張登錄資料程序，便於調閱及審核，有效縮短審查時間及減少人工計算之疏失。

(二) 便捷服務程序

本署南部辦公室所屬網站提供各項案件申辦流程、申辦期限、相關法規，供民眾參考；建立 17 項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線上及傳真申辦服務，以採後補書件及簽章方式，減少民眾排隊等候及往返本辦公室洽辦時間。



• 提供隨到隨辦以客為尊之完善服務

全年統計網路及傳真申辦案件計 746 件。

(三) 簡化申辦案件流程

簡化核發「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劍旗魚漁業證明書」、「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及「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出口證明函」公文作業流程；採免備文之漁業證明書申辦作業，加速證書核發時效。

(四) 整合服務窗口

設置13個單一綜合服務櫃台，其中3個專責漁業證照，6個專責核發產地證明書，4個專責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口證明函之服務櫃台，民眾遞件申請，即有專人服務，充分滿足民眾需求。

(五) 雙向溝通、協調

積極主動拜訪業者，瞭解需求及建議，協助解決業者經營遭遇之困難，並作成記錄即時反映本署，研擬對策尋求突破及改進。94年計48件次。

(六) 漁業巡護及漁民海難慰問

為維護遠洋漁船公海從事魷釣及秋刀魚

棒受網作業秩序，派遣漁業巡護人員前往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執行 2 航次海上巡護任務，就近協助作業漁船處理急難事宜，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時處理及慰問發生漁船海難罹難之漁民家屬。94年致贈慰問金 33 人次，計9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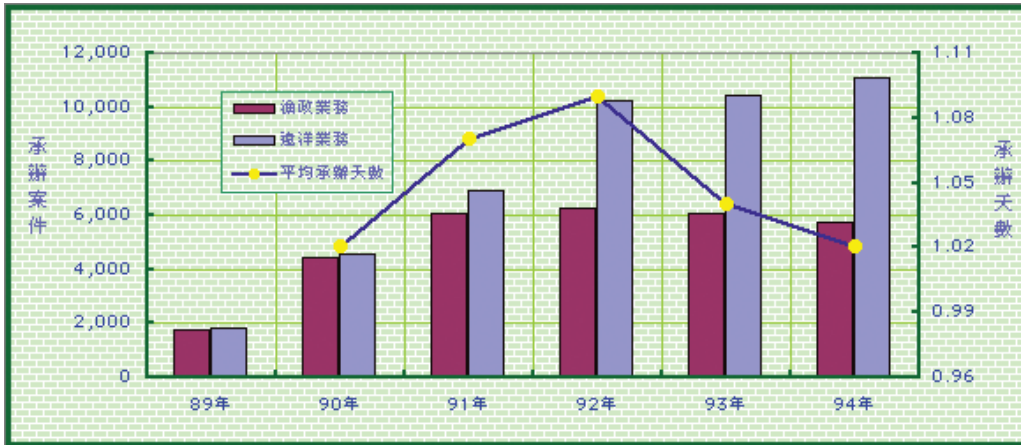
(七) 協助推動養殖漁業業務

1. 督導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景觀綠美化工程之用地鑑界、開工協調設計檢討等事宜。
2. 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之財產點交、移交營造廠商、設施維護、會勘協商事宜。
3. 高雄縣關陀鄉、永安鄉養殖區共同引水工程之規劃設計研討、現場施工檢討。
4. 配合辦理養殖公共工程現場會勘、工程品質查核。
5. 永昌輪於高雄縣海域擱淺油污配合環保署處理應變事宜。
6. 辦理養殖水產品安全用藥管理教育宣導12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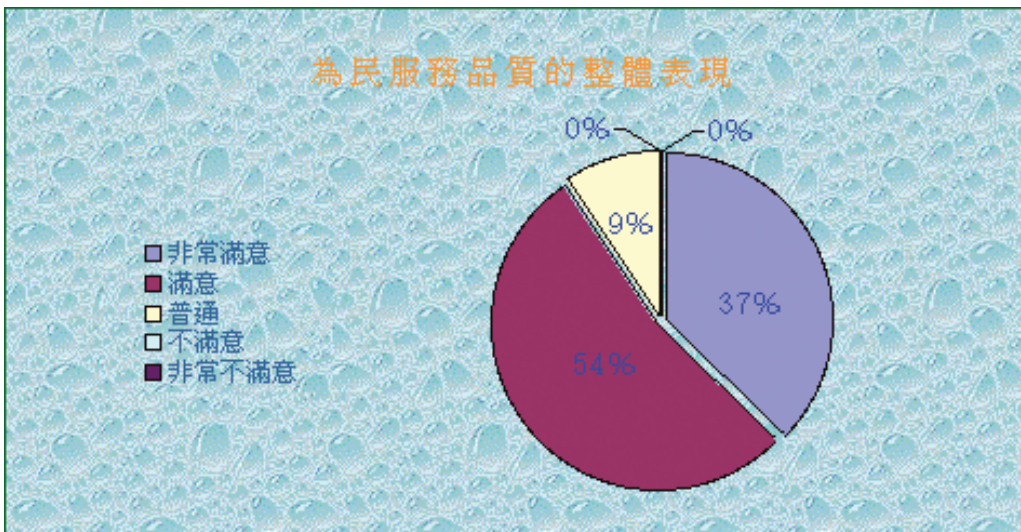
南部辦公室歷年處理公文業務數量統計表

年別	漁政業務	遠洋業務	合計	平均處理天數
89年	1,765	1,826	3,591	
90年	4,455	4,557	9,012	1.02天
91年	6,082	6,914	12,996	1.07天
92年	6,286	10,269	16,555	1.09天
93年	6,056	10,448	16,504	1.04天
94年	5,745	11,096	16,841	1.02天

• 89至94年承辦案件數量統計



• 承辦案件及平均處理天數統計圖



• 「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 研發建置「動力漁船動態資料登記系統」。



**魚不能亂飼
法規不會亂罰！**

請您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把安全衛生的台灣水產送給消費者！

- (一)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依法予以處以罰鍰的處分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處內再犯者，並得處以其營業額之百分之三罰鍰。
- (二) 飼料管理法，依法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依法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規

法規是執行政策之重要工具，行政機關為達成政策目標及行政目的，必須制定合宜之法規，並隨時檢討修正現行法規，以符合政策之方向；本署秉持上述原則，配合漁業政策之推動，並將法規修訂情形，即時刊登本署網站，俾供查詢。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本署主管法規311種，其中法律3種，法規命令29種，行政規則279種。

94年法律部分，尚無制定、修正或廢止情形；法規命令部分，訂定1種、修正4種；行政規則部分，訂定68種、修正7種、廢止5種。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94年法規命令訂定(修正)一覽表

月份	法規命令名稱	備註
二月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2005-02-23修正
六月	1.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2.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2005-06-29訂定 2005-06-29修正
七月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	2005-07-13修正
十月	漁會考核辦法	2005-10-24修正

94年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一覽表

月份	行政規則名稱	備註
一月	1.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有關公告、書、表、冊等格式 2.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級漁會辦理漁會選舉罷免事務應用書表格式及圖例 3.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4.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要點 5.國外作業漁船或二十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標識國際識別編號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6.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 7.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九二一三二○七九九號令補充	2005-01-04修正 2005-01-04修正 2005-01-17訂定 2005-01-24廢止 2005-01-25訂定 2005-01-25訂定 2005-01-28訂定
二月	1.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 2.停泊海上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漁船之處置規定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處理機密文書作業要點 4.加速農村建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要點	2005-02-04修正 2005-02-04廢止 2005-02-05訂定 2005-02-05訂定
三月	1.涉案走私或人員偷渡或流用漁船用油漁船必須裝設漁船船位回報器之規定事項 2.增訂ARGOS系統之「FVT」型號，為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 3.漁民團體申辦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措施 4.海宴認證廠商產品轉CAS標章認定編號名冊 5.申請使用CAS標章水產品類認證作業須知 6.漁船船員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因應措施一覽表 7.海上漁船船員發燒病例通報流程 8.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	2005-03-01訂定 2005-03-10訂定 2005-03-10訂定 2005-03-15訂定 2005-03-17訂定 2005-03-21廢止 2005-03-21廢止 2005-03-25訂定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止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劃設供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暫置漁船〕或原漁船停泊以正安置大陸船員之碼頭區、水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2.「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減船對象漁船之補償規定 3.岸置處所經營人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4.自即日起特定漁業漁船於核准兼營娛樂漁業期間，不受理漁業人申請僱用大陸船員；特定漁業漁船於僱用大陸船員期間暫不受理漁業人申請兼營娛樂漁業相關規定 5.九十四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6.九十四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7.船舶進出前鎮漁港標準作業程序 8.九十四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9.九十四年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10.九十四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1.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p>2005-04-01修</p> <p>2005-04-04訂定</p> <p>2005-04-04訂定</p> <p>2005-04-19訂定</p> <p>2005-04-20訂定</p> <p>2005-04-20訂定</p> <p>2005-04-25訂定</p> <p>2005-04-27訂定</p> <p>2005-04-27訂定</p> <p>2005-04-27訂定</p> <p>2005-04-27訂定</p>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即日起10噸以下之特定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申請僱用大陸船員。但本令發布前漁業人業經許可僱用之大陸船員，同意繼續僱用至識別證有效期限屆滿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委辦代管事務管理執行評核要點 3.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 4.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5.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減船對象漁船名單 6.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風災水災與震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風災水災與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9.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10.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管理作業要點 11.優良水產養殖場作業基準 12.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 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p>2005-05-02訂定</p> <p>2005-05-02訂定</p> <p>2005-05-05訂定</p> <p>2005-05-11訂定</p> <p>2005-05-12訂定</p> <p>2005-05-18訂定</p> <p>2005-05-24訂定</p> <p>2005-05-24訂定</p> <p>2005-05-26訂定</p> <p>2005-05-26訂定</p> <p>2005-05-26訂定</p> <p>2005-05-26廢止</p> <p>2005-05-26訂定</p>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 2.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3.劃設安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與水域處理原則 4.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 5.九十四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被減對象漁船之處理作業程序 	<p>2005-06-01訂定</p> <p>2005-06-08訂定</p> <p>2005-06-16訂定</p> <p>2005-06-24訂定</p> <p>2005-06-27訂定</p>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鯨鯊漁獲統計迄至94年7月4日止已達50尾，請依本會93年12月29日農授漁字第0931345770號公告事項6(2)辦理 2.九十四年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九點有關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單船漁獲限額規定 3.「94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確定減船對象漁船名單 	<p>2005-07-04修正</p> <p>2005-07-12訂定</p> <p>2005-07-15訂定</p>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 5.鯖鱗大型圍網漁業轉型單船鯖鱗圍網漁業措施	2005-07-19訂定 2005-07-25訂定
八月	1.安平漁港自第一類漁港改列為第三類漁港，並廢止本會93年6月3日農授漁字第0931341865號公告有關安平漁港所在地政府（臺南市政府）之委辦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2.臺灣地區漁港類別 3.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 4.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2005-08-09訂定 2005-08-09修正 2005-08-11訂定 2005-08-31訂定
九月	1.九十四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2.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 3.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 4.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2005-09-06訂定 2005-09-30訂定 2005-08-11訂定 2005-08-31訂定
十月	1.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 2.即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禁捕鯨鯊公告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監督所補助或受委辦法人及團體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2005-10-17訂定 2005-10-24訂定 2005-10-31訂定
十一月	1.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2.載有大陸船員漁船進出漁港報驗檢查程序 3.撤銷永安區漁會所有台專漁字第參拾玖號專用漁業權部分海域之漁業權 4.廢止指定臺北縣永興漁港等5處漁港為第四類漁港 5.公告撤銷高雄縣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核准海域之漁業權	2005-11-21訂定 2005-11-28訂定 2005-11-28訂定 2005-11-28訂定 2005-11-28訂定
十二月	1.興達漁港自第一類漁港改列為第三類漁港 2.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3.烏石漁港自第二類漁港改列為第三類漁港 4.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調整作業規定 5.我國九十四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中非屬長鰭鮪組漁船作業規定 6.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應安裝之船位回報系統規格 7.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應安裝之船位回報器廠牌型號、機型及安裝規格 8.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遞補公告 9.公告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 10.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違規態樣裁罰基準 11.漁船筏違規載運非所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裁罰基準 12.鯖鱗大型圍網漁業轉型單船鯖鱗圍網漁業措施第二點、第六點修正 13.九十五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2005-12-07修正 2005-12-06訂定 2005-12-08訂定 2005-12-07訂定 2005-12-07訂定 2005-12-24訂定 2005-12-13訂定 2005-12-16訂定 2005-12-22訂定 2005-12-23訂定 2005-12-23訂定 2005-12-30訂定 2005-12-30訂定

二、辦理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工作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94年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就本署主管較具涉外事務性質法規廣續進行雙語工作，期能有助於外國政府及相關單位人員對我國漁業法律制度之瞭解，並提昇法令資訊之服務功能。此外，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執行協定通過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影響力日增，尤其有關鮪漁業之管理組織每年均會通過決議和建議案以達成保育與管理目的，因此為增進我國人明瞭該決議與建議案，亦擇要將該等文件譯成中文，以資運用，共計完成漁業法規（含相關附件）12種及國家行動計畫之英譯1項、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決議和建議案之中譯4項。中英譯部分之項目如次：

1.英譯部分：

- (1)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附件
- (2) 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等規定
- (3) 中華民國漁船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書格式

及損壞或遺失申請換補發相關規定

- (4) 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5) 流網漁業管理要點
- (6) 超低溫漁獲物運搬船貸款作業須知及附件
- (7) 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
- (8)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基本安全訓練在未訂定前仍暫沿用舊有訓練制度，申辦漁船船員手冊及外國籍船員證時，得免附基本安全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 (9) 漁港法施行細則
- (10) 與印尼漁業合作流網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 (11)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及增修條文
- (12)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 (13) 海鳥國家行動計畫

2.中譯部分：

- (1)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2004年建議案
- (2)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2005年決議案
- (3) 印度洋鮪魚委員會2005年決議案
- (4)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2005年決議案



• 「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實施減船瘦身產業優質化」記者會



• 署長主持「帶著政府及業界的期待及祝福，大西洋15艘大目鮪作業船整裝待發」記者會



• 大西洋15艘大目鮪作業船執法觀察員宣誓前往任職



一般行政



一、人事行政

(一)加強人力培訓

為增進同仁工作知能、提昇素質，由人事室自辦或薦送本署人員參加進修暨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之各種訓練。

1.辦理教育訓練

- (1) 為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訂定本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選送有志進修人員至研究所、大學進修，計碩士班5人；選送本署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共同合作開辦「菁英領導班」1人。
- (2) 為培養國內漁業及海洋相關行業之行政及管理人才，以加強對海洋事務處理能力並提昇行政與企業經營之決策品質，辦

理海洋事務管理人才培育計畫。94學年選送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管理組」進修同仁4名。

- (3)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研習實施計畫，遴薦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暨資訊訓練班，有67個班別，73人次參訓。
- (4) 遴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各項資訊訓練班，28個班別，42人次參訓。
- (5) 遴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單位舉辦之各項研習班，3個班別，3人次參訓。
- (6) 為增進同仁外語能力，遴薦同仁參加各大學院校開辦之外語進修班，11班別，21人次參訓；另本署成立英語研習社，有91人參加。



• 「94年度新聞稿寫作與媒體溝通技巧」講習會

2.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生活環境就健康管理、性別平權、心理健康、消費者保護等議題，辦理專題演講。
 3. 員工知能補充訓練
 - (1) 每年配合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申購優良書籍，轉發同仁踴躍參閱，並辦理本署專書閱讀活動，增進員工知能。
 - (2) 訂購主要人事法規彙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及人事月刊，供同仁研讀，提昇專業知能。
 - (3) 為推展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於一樓大廳設置「嘉句諺語賞析」專區並定期更換，有效增進同仁英語知能。
- (二) 辦理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
1.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同仁情誼與機關團結和諧，如參加第7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首長競走、大隊接力賽跑。
 2.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設立羽球、桌球、舞蹈、瑜珈、書畫、壘球、街舞、英語研習社等社團。有339人次參加。
 3. 配合行政院「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本署特與英研社暨TOEIC舉辦公務機關團考專案，鼓勵同仁檢測，有29位同仁參加，27人通過TOEIC多益英語測驗；本署有22% 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4. 以親子團康同樂會方式，邀請同仁眷屬暨子女參加，增進本署員工親子關係。



• 親子活動

二、為民服務

1. 辦理行政革新為民服務，訂定「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之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改善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申辦案件作業時程、民眾抱怨之處理、機關間合作服務、機關網頁建置及其他資訊化服務措施、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等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訂定「本署94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請本署暨所屬機關就完善服務與措施、落實品質研發、便捷服務程序、重視民情輿情及善用社會資源等要項，訂定年度執行計畫推動實施，以提升本署服務品質，並於年度結束撰提績效報告，提送農委會評審。
3.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94年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績效卓著，經行政院研考會核列為優等。

三、新聞及國會聯繫

(一)新聞聯繫

1.建立輿情蒐集及處理機制小組

每日剪輯及收看各媒體有關漁業報導，提報本署輿情小組，以瞭解資訊，即時因應，俾於第一時間處理後續事宜，該小組於每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召開，並視需要於每日上午開會，進行輿情分析與因應對策研擬；依輿情小組作業機制，隨時安排相關單

位召開記者說明會，並配合農委會定期舉辦記者會，宣導施政業務，94年辦理記者會17場次。

1.提供新聞稿

依輿情小組作業機制，隨時主動發布新聞稿，並安排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針對年度內既定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業務宣導、輿情回應等提供新聞稿，計110則。

2.安排參訪活動

安排媒體記者實地參觀漁業建設成果2次，分別為6月9日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記者參訪漁訓貳號暨參觀屏東縣東港黑鮪魚文化、9月30日本署辦理「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及實施減船瘦身產業優質化」中外媒體記者會及實地參觀拆船作業。

(二)國會聯繫

94年立法院召開第6屆第1及第2會期會議，持續推動與立法院之國會協調聯繫，加強漁業行政業務之政令推廣。有關立法委員對於漁業施政之口頭或書面質詢，均能及時回覆，並於必要時，針對行政業務或建設情形進行實地訪查，以使委員瞭解本署施政目標與成效，並予支持。

國會聯繫工作，94年有參與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包含法案審查、預決算審查、業務報告、專案報告等）暨朝野黨團協商共30次，業務考察18次；參與立法委員召開之業務協調會118次，會勘19次，記者會或公聽會16次，座談會或說明會18次；處理立法委員拜訪農委會主任委員或本署署長洽談漁業相關業務，共23次。

四、文書與管考

(一) 出國報告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94年辦理出國計畫45件，遞派出國人數90人，並以派赴國家地區以亞洲及歐洲人次最多；各出國人員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 公文管考

1. 管考：

為提昇行政效率，本署研考人員積極辦理文書流程之管考，除每週主動追蹤、催辦尚未辦結之公文外，另於每週「輿情小組」會議中提案報告，以有效稽催，防止積壓與偏差；另於9月成立「公文檢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指派1員擔任小組成員，強化並健全文書流程管制，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 統計分析

每週彙整、統計本署公文處理情形及分析公文承辦遲緩原因後，提案於主管會報報告；94年總收文有59,735件、總發文為37,552件、發文使用平均天數為1.29天，平均電子發文比例為63.22%。

五、事務業務

(一)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1. 辦理勞務採購（含委辦計畫）、財物採

購、工程採購及各項小額零星採購，均由請購單位簽報奉核或填具請購單後，交由秘書室事務科辦理招標簽約等後續採購事宜。

2. 94年採購案件如表附

單位：萬元

項目	件數	金額
工程採購	11	10,802
勞務採購	59	8,462
財物採購	6	7,498
合計	76	26,762

3. 配合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年度內陸續增修訂之各種採購規定，包括電子領標、以電子支付進行集中採購等措施。

(二) 完成財產之清查及建檔

1. 本署經管國有不動產

經管國有土地1,139筆，505.5992公頃，以公告地價計算，價值為857,303餘萬元；土地改良物14筆，價值12,151餘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共62棟，價值76,185餘萬元。

2. 本署經管動產

經管機械及設備計1,776件，價值49,763餘萬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計933件，價值30,239餘萬元；雜項設備計1,086件，價值5,685餘萬元。

(三)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1. 出納管理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以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工作，為利前揭各項工作之推動，已確依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手冊

規定，加強辦理出納事務，提昇出納管理效能。

- 為加速公款之支付，並確保公款安全，已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加強辦理，提昇服務品質。

六、會計業務

(一) 94 年度預算編製

- 本署單位預算：本署94年度歲入預算4,674萬元，較93年度2,939萬元，增列1,735萬元，增加59.03%；歲出預算48億7,978萬元，較93年度60億6,333萬元，減列11億

8,355萬元，減少19.52%，有關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如圖1、圖2。

-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

(1)基金來源編列17億3,906萬元，較93年度2,563萬元，增加17億1,343萬元，增加6,685.25%。

(2)基金用途編列17億6,327萬元，較93年度4,872萬元，增加17億1,455萬元，增加3,519.19%。

(3)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2,421萬元如圖3。

圖1 94年度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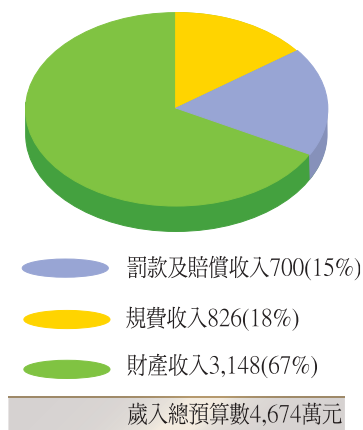


圖2 94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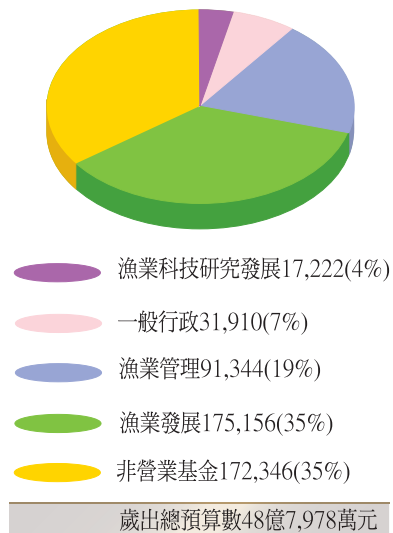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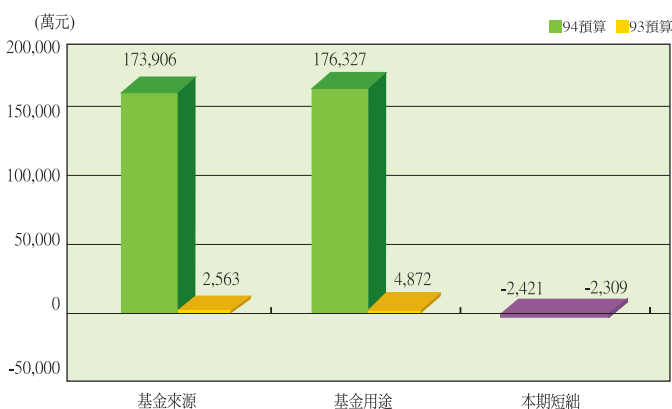


圖3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94及93年度比較 單位：萬元



(二) 94 年度決算編製

1. 本署單位決算：94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4,674 萬元，實收數為 8,195 萬元，較預算數超收 3,521 萬元，各項收入來源情形詳圖 4。94 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48 億 7,978 萬元，調整支應災害防救經費 9,500 萬元後，計 47 億 8,47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7 億 0,072 萬元（含實現數 45 億 9,170 萬元，保留數 1 億 0,902 萬元），賸餘數 8,406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24%。有關各計畫執行情形如圖 5。

2. 本署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基金來源決算數 17 億 4,291 萬元，占預算數 17 億 3,906 萬元之 100.2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7 億 6,109 萬元，占預算數 17 億 6,327 萬元之 99.88%；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 1,818 萬元如圖 6。

圖4 9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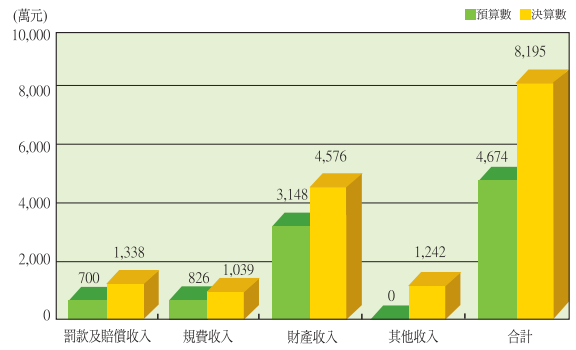


圖5 94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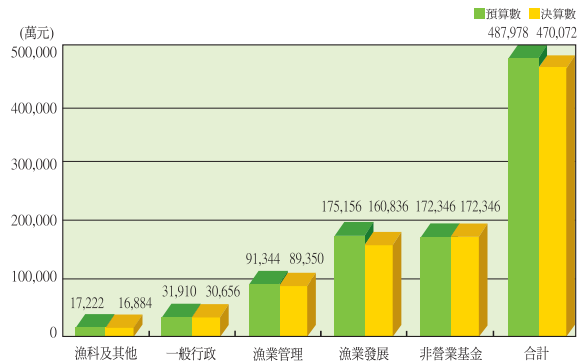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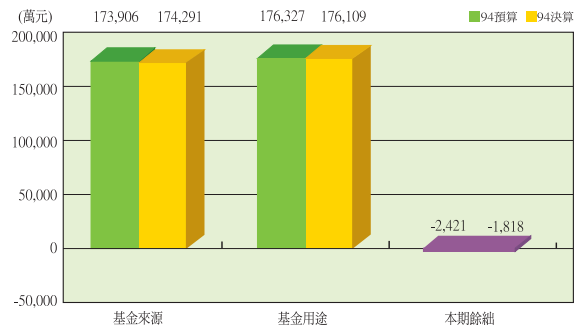


圖6 9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情形



(三) 95 年度預算編製

1. 本署單位預算：本署95年度歲入預算4,877萬元，較94年度4,674萬元，增列203萬元，增加4.34%；歲出預算59億5,529萬元，較94年度48億7,978萬元，增列10億7,551萬元，增加22.04%，有關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如圖7、圖8。
2.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

平準基金。

- (1)基金來源編列28億1,879萬元，較94年度17億3,906萬元，增加10億7,973萬元，增加62.09%。
- (2)基金用途編列28億2,803萬元，較94年度17億6,327萬元，增加10億6,476萬元，增加60.39%。
- (3)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924萬元如圖9。

圖7 95年度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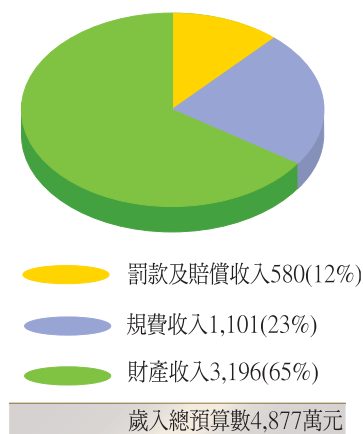


圖8 95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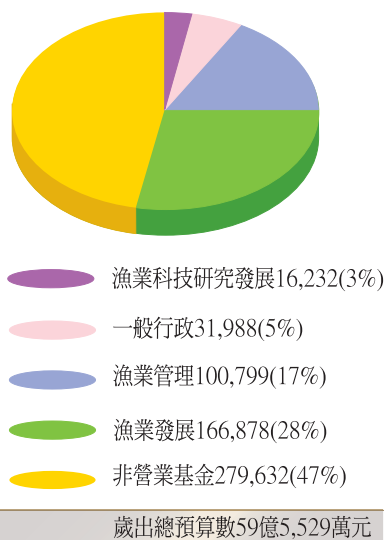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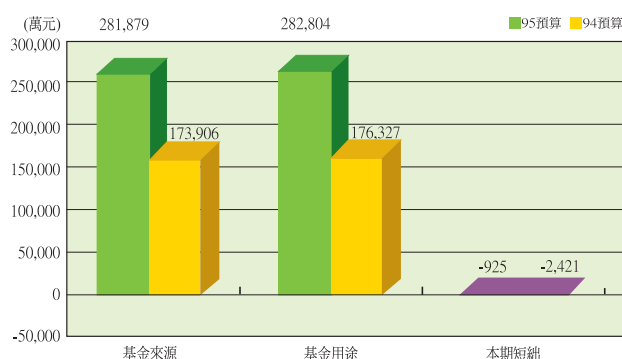


圖9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95及94年度比較





• 召開94年政風座談會

七、政風業務

(一) 政風預防與查處事項

1. 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積極推動「肅貪、掃黑及查賄」工作，辦理本署「94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乙次，彙整民眾意見13件，簽陳署長後移業務單位參辦，落實相關改進意見。
2. 彙集報紙、法務通訊、清流月刊中，有關政風案例及上級轉發之相關資料，利用署務會報及各種集會以口頭及文字方式宣導，計22次。
3. 防範同仁受詐騙集團侵害權益，彙整防止「詐騙十八招」之宣導手冊乙種。
4. 召開「採購法應用於實務上之注意事項」

政風座談會乙次，以協助本署承辦人及受補助漁業團體，能深入瞭解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5. 依據本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會同會計室配合監辦採購（含開標、驗收），如漁港工程、委託計畫、人工魚礁等，對議價及開標過程監督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年計配合監辦採購及驗收，計133案。
6. 加強各項補助款及採購案之稽核：配合本署業務單位之實地查證，並就查證結果提出改進意見，計10案次。
7. 受理陳情檢舉案計3件，本室立於保障檢舉人與本署同仁權益下，已妥為處理。

(二) 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事項

1. 辦理資訊機密維護檢查乙次。
2. 對於各項採購案件底價之訂定、人事甄審、考績核定，以及其他重要會議應秘密事項，均事前配合相關單位研採適當保密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
3. 蒐報各類陳情、請願等社會安全預警資料11件，均能即時疏處因應，有效消弭。

另平日本署均由專職人員及保全公司監控，能有效掌握防護狀況，全年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4. 重大節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94年春安、10月慶典暨選舉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計3案。



• 召開94年政風座談會



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三)
漁會組織功能再造之探討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重要紀事

一月

- 4~5日 舉辦漁會幹部改選作業計畫說明會。
- 17日 配合農委會建立安全的農漁畜產品追蹤管理體系，召開「漁產品生產履歷系統建置推動小組」籌備會議，討論籌組推動小組有關事宜。

二月

- 4日 廢止「停泊海上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漁船之處置規定」，訂定「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
- 5日 訂頒「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九十四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九十四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九十四年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九十四年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五項規定。
- 5日 為使我國從事遠洋大目鮪延繩釣漁船船數與漁獲配額相稱，訂頒「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預定在94年底完成減少60艘從事遠洋大目鮪延繩釣漁船。
- 18日 為有效解決我出口鰻魚產品混貨情形與輔導鰻魚產業建立漁產品產銷流程追溯制度，以強化日本方面對我鰻魚產品品質信心，發布「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並自94年3月1日起實施。

三月

- 7~12日 組團參加在羅馬召開之第二十六屆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議與部長級漁業會議。
- 19~20日 臺灣省各區漁會暨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投票已順利舉行完竣。
- 28日 假臺灣大學辦理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一）「海洋漁業勞動力問題之探討」。

四月

- 4日 公告「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減船對象漁船之補償規定。
- 13日 邀請本會統計室、水產試驗所、各縣市政府、各漁業相關協、公會、合作社及相關大學院校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編印「93年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事宜。
- 20日 發布「94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及「94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並

自4月22日起至5月23日止受理登記。

- 21日 郭主任秘書慶老及李科長孟頌赴日本與日本厚生勞動省就農委會於本(94)年3月1日所公告「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說明該規定之內容。
- 27日 公告修正「100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94年100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94年100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94年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94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五項鮪釣漁船作業規定。
- 28日 派員赴美參加IATTC年度會議。
- 30日 赴各區漁會辦理獎勵休漁說明會，至今已辦理8場次。

五月

- 2日 公告禁止未滿10噸漁船僱用大陸船員。
- 11日 假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二)「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網具類漁業經營與管理之探討」。
- 16~ 23日 組團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4屆管理程序工作小組會議暨舉行管理程序特別諮商會議。
- 17~20日 組團參加在泰國普吉島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漁業工作小組(FWG)第16屆年會以及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之第5屆聯席會議，我國於本次會議接任為新任主事國，並承辦2006年之第17屆年會。
- 23~ 25日 謝署長率團赴日本與水產廳中前明次長進行高層長官漁業諮商，就鮪釣漁船管理及圍網減船等事宜交換意見。
- 26日 修訂優良水產養殖場相關規定，將「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名稱修正為「優良水產養殖場作業基準」，並修正部分規定，以強化優良水產養殖場之生產管理。另廢止「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新訂「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管理作業要點」，將輔導與考核認證工作分離，分別交由不同之民間團體辦理。
- 27日 假農委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三)「漁會組織功能再造之探研」。

六月

- 1日 受理申請94年度休漁獎勵金，自94.05.01日起受理申請，目前已有537船漁船申請。
- 10日 督導台灣省漁會委託農訓協會完成漁會員工第7職等人員128名升等第6職等訓練，計

128位漁會員工7職等人員全程參訓。

- 12~15日 南部豪雨成災，造成養殖漁業嚴重災情，本署均派員至災情最嚴重之台南縣、台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實地勘查災情。
- 16~24日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第73屆會議，於西班牙Canary Islands舉行，本署派員參加並說明我國減少漁撈能力、共同養護鮪類資源之努力，並爭取我國鮪延繩釣漁船繼續在東太平洋作業權利。
- 24日 假海洋大學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四）「海岸法與漁業永續發展關係之探討」暨「野生動物保育與漁業經營之探討」。
- 29日 修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及「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 30日 自1至6月份，執行10次督導查緝取締非法流用漁船用油行動，共取締違規漁船8艘、無籍儲油船26艘，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地方縣市政府依法核處，並由地方法院宣告沒入漁船用油計978,347公升。

七月

- 1日 台灣鯛於92年10月出口至歐盟時，遭歐盟檢出藥物殘留，我國亦即全面停止外銷歐盟。本署為輔導台灣鯛重返歐盟市場，乃積極改善台灣鯛養殖場環境，加強藥物殘留檢測措施，第一批由富岳冷凍食品廠加工10公噸的台灣鯛，終於在本(7)月4日順利在比利時通關，重新打開歐盟市場。
- 13日 7月13日至8月19日假花蓮美崙飯店辦理「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研習營」共辦理4梯次，培育350位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
- 13日 行政院發布施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4條、第6條、第7條條文。
- 15日 船筏收購計畫已核定第一批收購漁船筏名冊，計漁船16艘、漁筏64艘。
- 22日 假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五）「最適遠洋漁業規模與管理之探討-鮪漁業」。
- 23日 辦理海棠颱風漁業災情查報及現金救助。
- 29日 遴選全國遠洋、沿近海、養殖漁業傑出漁民及漁家婦女共12位。

八月

- 8日 研訂「海棠颱風漁業災損救助原則」，經農委會核定公告比照612豪雨放寬原救助辦法條件與資格，以從寬辦理養殖漁民損失查估及現金救助。
- 9日 公告安平漁港由原本會主管第一類漁港改列為台南市政府主管之第三類漁港。
- 8~19日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科學次委員會(SC)第1屆會議，假法屬新喀里

多尼亞首府NOMEA舉行，本署郭簡派技正宗海率團參加。會中提報該區域我國鮪漁業國家報告，並獲主席肯定我國統計之進步已能相當於漁業規模。

- 18日 為配合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整合政策，於本(94)年已將「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整合於CAS優良農產品之「優良水產品類」中，迄今已有23家水產品加工廠商通過CAS優良水產品驗證。
- 22日 假農委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六）「漁港及漁村發展策略之探討」
- 31日 辦理612豪雨及海棠颱風漁業災損現金救助，獲農委會同意撥付金額為5億3,674萬2,650元。

九月

- 5~7日 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為FAO之正式觀察員，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2005年會於義大利羅馬召開，謝署長大文以台灣水產協會理事長身分率團參加。
- 8~13日 第2屆「台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會議，於美國阿拉斯加舉行，由林主任秘書永德率同漁產及加工業者參加，並擔任漁業分組召集人。
- 14日 假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之檢討」。
- 16~17日 APEC第二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AOMM2）於印尼峇里島舉行，我國由研考會葉主任委員俊榮率外交部、農委會、環保署、海巡署、及相關學者等參加。
- 20日 核定「輔導漁船安裝船位回報系統」計畫，補助20噸以上未滿100噸赴台、日爭議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補助艘數為230艘，以宜蘭縣、台北縣及基隆市籍為優先。補助金額每艘最高5萬4千元，並全額補助95年底前所需通訊費。
- 21日 召開「研商走私漁產品處理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增加29項水產品列為應銷毀項目，並修改「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之適用產品項目表，以安定消費者心理，並有效遏止走私不法行為。
- 21日 為加強對遠洋漁船漁獲資訊之蒐集，自本日起至10月中旬執行替代役男赴模里西斯、開普敦、美屬薩摩亞及斐濟進行國外港口訪查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生物採樣及船長訪談等。
- 30日 假本署南部辦公室召開「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實施減船瘦身產業優質化」記者會及實地參觀拆船情況，計20餘家中外媒體記者採訪，宣導我國落實執行減船決心。

十月

- 1日 自本日起至12月31日止，實施「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管理措施」，由本署、水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方政府及漁業團體，全面展開「養殖水產品上市前用藥抽驗行動計畫」，將於6個月內大規模進行上市前水產品藥物殘留抽檢（全國魚塭抽驗比率20%）。
- 7日 假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八）「確保漁產品品質衛生之探討」。
- 10~12日 我國首次以專案觀察員身份出席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於法國巴黎召開之第96屆年會，由本署郭簡派技正宗海赴會。
- 11~14日 假台北圓山大飯店主辦及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2屆年會延伸委員會」會議，由沙副署長志一擔任會議主席，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具意義。
- 24日 修正發布漁會考核辦法。

十一月

- 2日 假農委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九）「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
- 9日 核定第2批漁船及漁筏收購名冊，共計核定收購漁船1艘（計638船噸）及漁筏37艘。
- 14~20日 ICCAT第19屆年會於西班牙塞維亞召開，由本署沙副署長志一率團參加。
- 24日 「推動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管理措施」計畫，自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實施。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已於11月24日在台北國賓飯店舉辦大型石斑魚品嚐宣傳會。
- 28日 發布「載有大陸船員漁船進出漁港報驗檢查程序」，訂於95年2月1日實施。

十二月

- 5日 假農委會辦理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十）「養殖漁業發展方向之探討」。
- 12~16日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二屆會議於密克羅尼西亞召開，我國由本署謝署長大文率團出席。
- 26日 本計畫補助基隆、臺北及宜蘭等縣市20噸以上未滿100噸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安裝船位回報器230台，截至目前為止，計有159艘漁船船主申請安裝。
- 30日 為因應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本年年會通過要求我國加強遠洋鮪延繩釣船隊管理之決議，派員率15名執法觀察員分赴南非開普敦及西班牙拉斯巴馬斯進行港口檢查並登船執行任務。
- 31日 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94年有103項漁港建設及公共設施工程完成。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企劃組 Planning Division	企劃科 Planning Section
	法規科 Legal Affairs Section
	經貿科 Economics and Trade Section
	資訊科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ction
漁政組 Fisheries Regulation Division	漁船及船員科 Boats and Crews Administration Section
	漁業巡護科 Fishery Patrol Section
	輔導科 Fisherman's Service Section
	沿近海漁業科 Coastal Fisheries Section
遠洋漁業組 Deep Sea Fisheries Division	國際漁事科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Affairs Section
	太平洋漁業科 Pacific Ocean Fisheries Section
	印度洋漁業科 Indian Ocean Fisheries Section
	大西洋漁業科 Atlantic Ocean Fisheries Section
	資源評估科 Stock Assessment Section
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Aquaculture and Coastal Fisheries Division	加工及運銷科 Processing and Marketing Section
	養殖漁業科 Aquaculture Section
	漁港工程科 Fishing Harbor Engineering Section
	漁村建設科 Fishing Village Construction Section
秘書室 Secretariat	文書科 Documentation Section
	事務科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公關科 Public Relations Section
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政風室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Deep Sea Fishe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漁業訓練科 Fishery Training Section
	行政科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Region Office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Taiwan Area Fishery Radio Station	臺長室 Manager
	副臺長室 Deputy Manager
	人事管理員 Personnel Officer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秘書室 Secretariat
	工務課 Engineering Section
	節目課 Programming Section
	澎湖發射台 Penghu Transmission Station
	台南轉播台 Tainan Relay Station
	宜蘭轉播台 Yilan Relay Station

九十四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遠洋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信天翁與鮑鳥圖鑑」94年3月出版。
- (二)「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93年)」94年6月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4年年報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謝大文

編輯小組：林永德、黃鴻燕、余金妹、陳華民、陳玉琛、林達三、陳國本、張琍雲、曾騰龍、
古慶集、曹宏成、孫志鵬、王招群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潮州街2號

網 址：<http://www.fa.gov.tw>

電 話：(02)33436000-5

視覺設計：卡夫卡工作室

定價：200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

零售書局：【三民書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04)226-0330

【新進圖書】彰化市光復路177號(05)725-2792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路一段141號(07)332-4910

GPN：2009500602

ISBN 986-00-4648-4